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工作手冊

主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編印版本：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目 錄

壹、行政事項	1
一、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時程	3
貳、提報鑑定作業	7
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優化流程	9
(一)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優化申請書	10
二、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流程	13
(一)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書	14
(二)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綜合評估報告	16
(三)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分組學校標準化作業程序	17
(四)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基準與研判原則	25
三、大專校院新鑑定學生鑑定流程	32
(一) 大專校院新鑑定學生鑑定基準及繳交資料參考	33
(二) 大專校院新鑑定學生疑似鑑定摘要表	38
(三)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視覺功能及生活適應概況調查表	55
(四)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動作功能評估表	57
(五)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各障礙類別鑑定檢附資料一覽表	61
四、教育部大專校院撤銷提報作業規定說明	63
(一) 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撤銷鑑定提報切結書	64
(二) 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撤銷陳述意見提報切結書	65
參、鑑定結果異議作業	67
(一) 大專校院學生提報特殊教育鑑定個案對綜合評估報告陳述意見書	69
(二)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請書	71
肆、鑑定證明相關作業	73

(一) 教育部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換發、補發及繳銷作業 注意事項	75
(二) 教育部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更正個人資料換發申 請書與切結書	76
(三) 教育部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遺失(毀損)補發申請 書與切結書	78
(四)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聲明書及切結書	81
(五) 大專校院鑑定證明發放情形處理方式	83
伍、 相關附件	85
一、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87
二、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94
三、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102
四、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105
五、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108
六、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	111
七、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115

壹、行政事項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時程表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6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3433 號函

編號	辦理時期 (工作週數)*註 1	重點工作	作業流程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1	113 年 8/1-8/25	113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說明會	1. 總召學校辦理對分組學校說明會 2. 分組學校辦理對各校說明會	分組學校	總召學校
2	113 年 8/26-9/30 (*註 2)	113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	各校業務承辦人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申請鑑定，並將清冊函送分組學校	各大專校院	分組學校
3	113 年 10/1-10/13	113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料檢核	分組學校依各校提報資料作資料檢核與書面審查（10/1 為各分組與通報網核對鑑定提報人數日）	分組學校	總召學校
4	113 年 10/14-10/24	113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料補件	各校依分組學校通知補件項目完成資料補件、查看書面審查結果及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分組初步評估會議時間	各大專校院	分組學校
5	113 年 10/25-11/10	113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初步評估	1. 分組學校彙整與確認各校初步評估名單 2. 分組學校召開鑑定初步評估會議，並將鑑定初步評估會議結果送交總召學校	分組學校	總召學校
6	113 年 11/11-11/17	113 學年度第 1 梯次分組學校工作會議		總召學校	分組學校
7	113 年 11/18-11/30	113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綜合評估	總召學校彙整各分組鑑定初步評估會議結果，提報大專校院鑑輔小組綜合評估，各分組學校依會議決議完成綜合評估報告	教育部	總召學校 分組學校
8	113 年 12/1-12/31	113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評估報告公布與陳述意見	1. 教育部發文請各校上網查收綜合評估報告，各校應於文到 7 日內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2.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綜合評估報告有疑慮者，應於文到 7 日內填寫陳述意見書，由就讀學校協助函送分組學校再評估。 3. 分組學校依陳述意見書擬妥研復意見後送交總召學校彙整。	教育部 各大專校院 分組學校	總召學校
9	114 年 1/1-1/10	113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綜合評估報告陳述意見審查會議	總召學校彙集各分組對各大專校院所提陳述意見之再評估結果，邀請大專鑑輔小組委員進行審議。	總召學校	分組學校

編號	辦理時期 (工作週數)*註 1	重點工作	作業流程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10	114 年 1/11-1/19	教育部鑑輔會 113 學年度第 1 梯次會議	大專校院鑑輔小組將綜合評估結果及分組研復意見提報教育部鑑輔會審議	教育部	總召學校
11	114 年 1/20-2/20	1.113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結果通知與通報網資料異動作業	教育部發文請各校查收鑑定審議結果與異動通報網資料，各校應於文到 7 日內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教育部 各大專校院	總召學校 分組學校
		2.113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結果申訴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審議結果如有疑義，於收到鑑定審議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就讀學校協助函報教育部提出申訴	教育部 各大專校院	分組學校
12	114 年 3 月	1.製發 113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教育部依鑑輔會通過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清冊印製鑑定證明後，函送各校轉發予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收執	教育部 各大專校院	總召學校 分組學校
		2.資料整理、清查、及歸檔		各級單位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時程表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6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3433 號函

編號	辦理時期 (工作週數)*註 1	重點工作	作業流程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1	114 年 2/1-2/27	113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說明會	1. 總召學校辦理對分組學校說明會 2. 分組學校辦理對各校說明會	分組學校	總召學校
2	114 年 2/19-3/20 (*註 2)	113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	各校業務承辦人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申請鑑定，並將清冊送往分組學校	各大專校院	分組學校
3	114 年 3/21-3/31	113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料檢核	分組學校依各校提報資料作資料檢核與書面審查（3/21 為各分組與通報網核對鑑定提報人數日）	分組學校	總召學校
4	114 年 4/1-4/10	113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料補件	各校依分組學校通知補件項目完成資料補件、查看書面審查結果及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分組初步評估會議時間	各大專校院	分組學校
5	114 年 4/11-4/20	113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初步評估	1. 分組學校彙整與確認各校初步評估名單 2. 分組學校召開鑑定初步評估會議，並將鑑定初步評估會議結果送交總召學校	分組學校	總召學校
6	114 年 4/21-4/27	113 學年度第 2 梯次分組學校工作會議		總召學校	分組學校
7	114 年 4/28-5/7	113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綜合評估	總召學校彙整各分組鑑定初步評估會議結果，提報大專校院鑑輔小組綜合評估，各分組學校依會議決議完成綜合評估報告	教育部	總召學校 分組學校
8	114 年 5/8-6/2	113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評估報告公布與陳述意見	1. 教育部發文請各校上網查收綜合評估報告，各校應於文到 7 日內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2.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綜合評估報告有疑慮者，應於文到 7 日內填寫陳述意見書，由就讀學校協助函送分組學校再評估。 3. 分組學校依陳述意見書擬妥研復意見後送交總召學校彙整。	教育部 各大專校院 分組學校	總召學校
9	114 年 6/3-6/10	113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綜合評估報	總召學校彙集各分組對各大專校院所提陳述意見之再評估結果，邀請大專鑑輔小組委員進行審議。	總召學校	分組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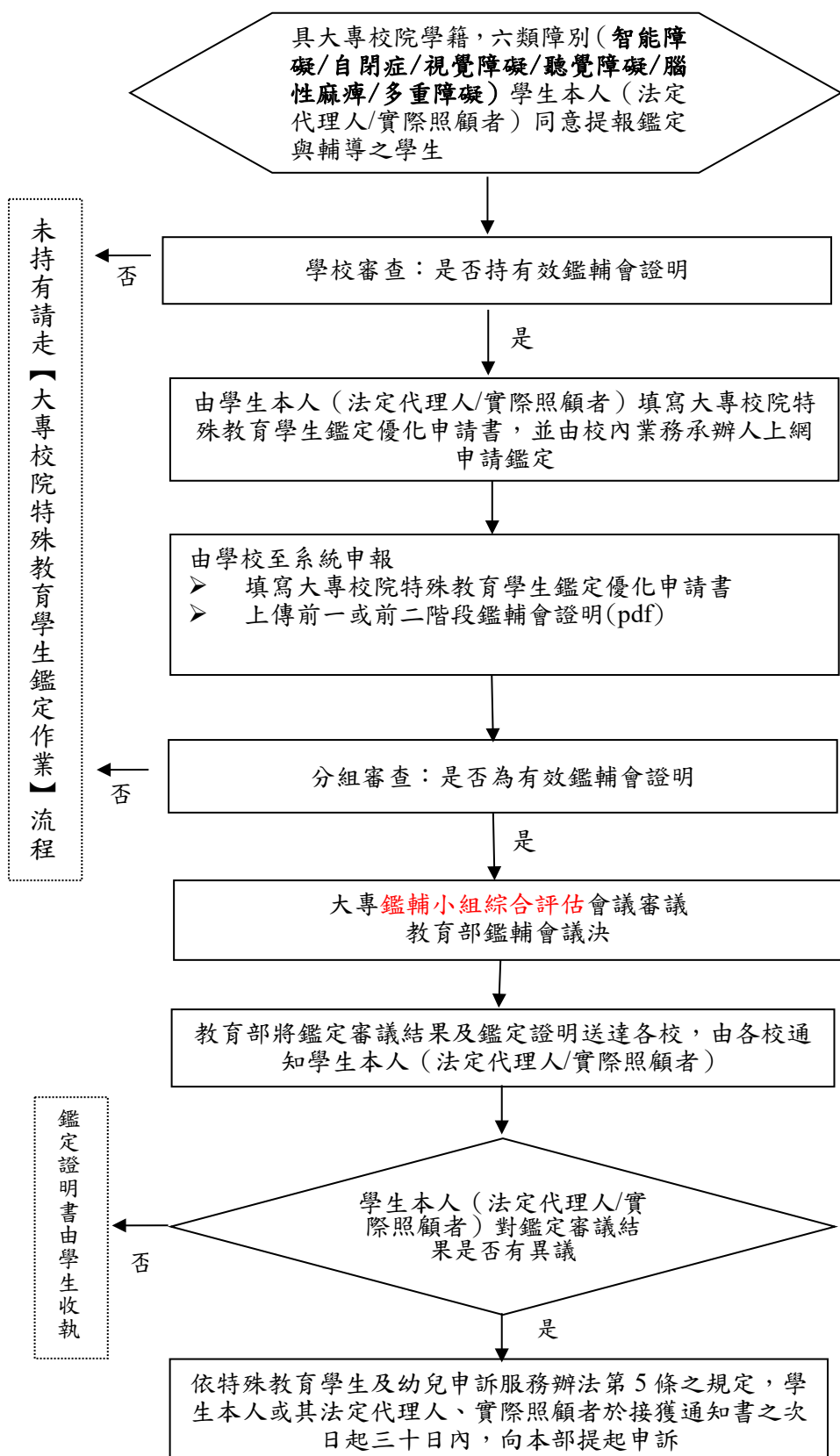
編號	辦理時期 (工作週數)*註 1	重點工作	作業流程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告陳述意見審查會議			
10	114 年 6/11-6/20	教育部鑑輔會 113 學年度第 2 梯次會議	大專校院鑑輔小組將綜合評估結果及分組研復意見提報教育部鑑輔會審議	教育部	總召學校
11	114 年 6/21-7/31	1.113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結果通知與通報網資料異動作業	教育部發文請各校查收鑑定審議結果與異動通報網資料，各校應於文到 7 日內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教育部 各大專校院	總召學校 分組學校
		2.113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結果申訴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審議結果如有疑義，於收到鑑定審議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由就讀學校協助函報教育部提出申訴	教育部 各大專校院	分組學校
12	114 年 8 月	1.製發 113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教育部依鑑輔會通過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清冊印製鑑定證明後，函送各校轉發予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收執	教育部 各大專校院	總召學校 分組學校
		2.資料整理、清查、及歸檔		各級單位	

備註：

1. 工作週數為參考中華民國 113 年及 114 年政府行政機關行事曆。
2. 為配合教育部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時間，113 學年度第 1 梯次與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日數各為 25 及 21 個工作天，申請期間已扣除國定假日。

貳、提報鑑定作業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優化流程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優化申請書

113/8/6 113-1 鑑定說明會(總召對分組)通過

※填寫前請務必詳細閱讀第 2 頁之填寫說明。

【此欄由學校業務承辦人填寫】					
提報學校		提報分組	_____鑑輔分組	申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與個案關係		申請人聯絡電話		家用		行動					
戶籍地址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地址	☐ 同上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二、目前就學狀況

就讀系級	_____系/所 _____年級
------	------------------

三、目前領有身心障礙有關證明之情形（請確實填寫，可複選）

☐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		ICD 診斷		有效期限	
多重障礙包含類別		障礙等級	☐ 輕 ☐ 中 ☐ 重 ☐ 極重		
鑑定日期		重新鑑定日期			
☐ 2. 領有鑑輔會所核發之證明					
特教資格類別		多重障礙包含類別		核文日期	
				核文文號	
有效期限或適用階段					
☐ 3. 領有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					
醫院名稱		證明開立科別		證明開立日期	
診斷內容與醫師囑言					
☐ 4. 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					
重大傷病病名		有效起迄日期			
☐ 5. 未經鑑定					

四、申請特教資格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腦性麻痺	☐ 自閉症	☐ 多重障礙（_____、_____）
-------------------------------	-------------------------------	-------------------------------	-------------------------------	------------------------------	--

本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意願書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跨教育階段的相關權益義務，並已詳細閱讀下方注意事項及填妥申請書之各項資料，本人_____同意本申請書之個資聲明，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並接受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進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各項作業。

本人簽章：_____

未滿 18 歲者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校已確實查核個人資料無誤（身分證字號、姓名、出生年月日等），並向學生說明蒐集個資之目的、項目及申請之原因、目的及法定之相關權益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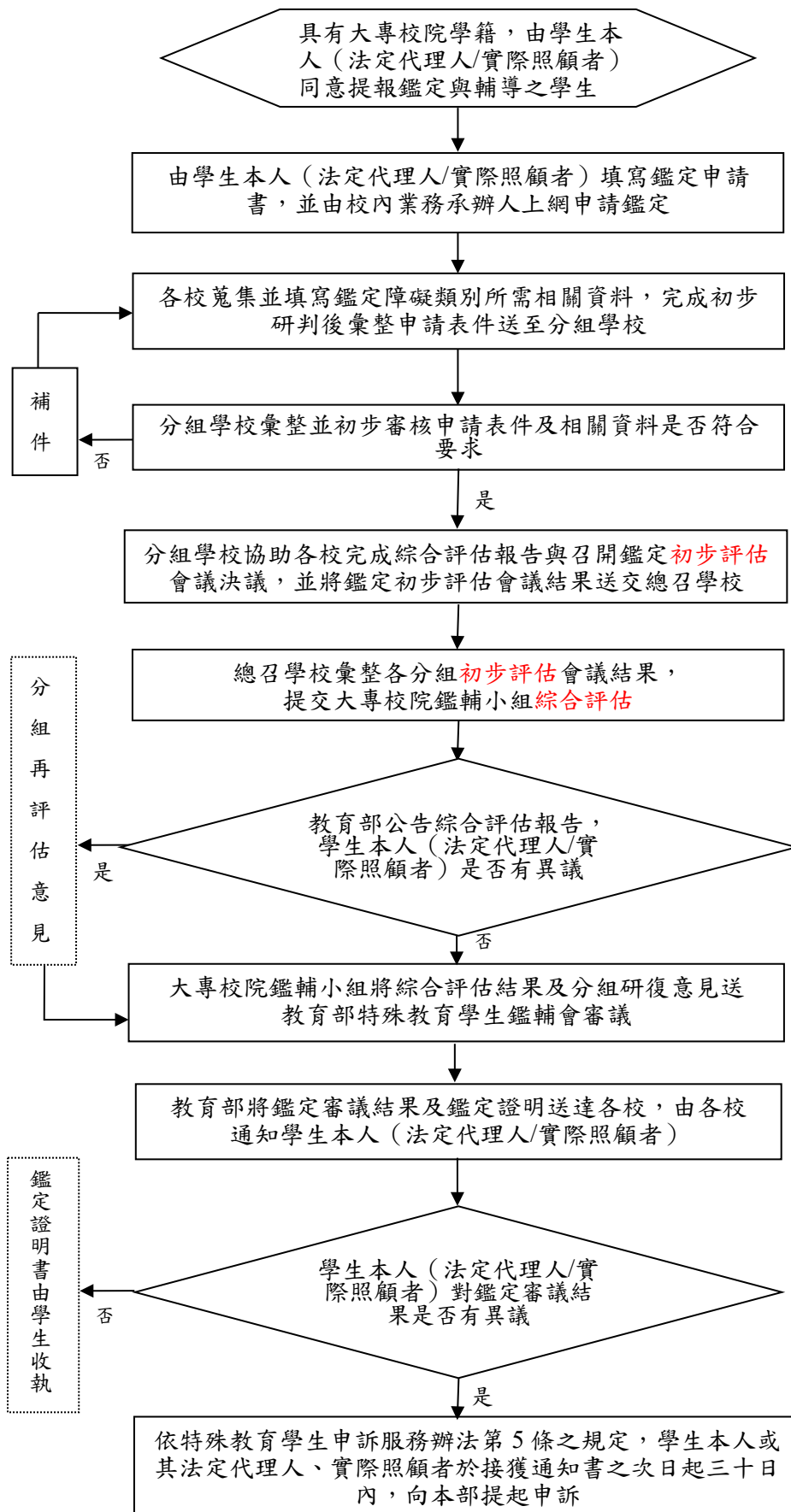
承辦人簽章：_____

單位主管(核章)

※申請注意事項，請您務必詳閱：

- 一、**個資聲明**：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您完成填表並署名時，表示您同意以下內容：
 - （一）蒐集之目的：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19 條所規定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提供專業團隊評估您的特殊教育需求，並將評估結果保存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俾利就讀學校以適切之方式與您聯繫、完成支持服務計畫、提供支持服務及執行特殊教育法上所規範之各項工作。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 6 條所規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連絡方式、E-MAIL、戶籍地址、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歷摘要等。
- 二、欄位說明：目前領有身心障礙有關證明之情形（申請人至今曾取得有關身心障礙的相關資格文件）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為衛生福利部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核發。其重新鑑定日期如未載記，請填「無」。
 - 鑑輔會證明係指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證明書，應註明完整之核文日期與核文文號。
 - 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開立日期需在開始受理提報鑑定之日前六個月內。
 - 身心障礙有關證明，係在特教鑑定程序中，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綜合研判您學習活動受到阻礙原因之參考依據，鑑定結果應以綜合評估報告之審查為準。
- 三、學生基本資料、目前就學狀況、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情形、曾接受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記錄，需與教育需求評估表一致。
- 四、意願書部分為本人確認想法後之意向表達，請依照實際意願確實填寫，並須由本人簽名或蓋章確認其意願，未簽名或蓋章者恕不受理。
 - 學生若未滿 18 歲或視需要加註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親自簽名或蓋章確認其意願，未簽名或蓋章者恕不受理。
 - 成年者若為無完全行為能力或經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者，須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親自簽名或蓋章確認其意願，未簽名或蓋章者恕不受理。
- 五、本次提報鑑定結果所通過之障礙類別，為特殊教育法第 3 條所規定之類別，並作為相關行政作業申請之依據。
- 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 （一）提報鑑定通過後由教育部核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書，就讀學校會聯繫您簽名後領回，其為申請相關行政作業及就讀學校作為提供支持服務之依據，請您務必妥善保存。
 - （二）若您通過鑑定領取證明書後，欲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支持服務，請您聯繫就讀學校資源教室辦理繳銷作業。繳銷完成後，就讀學校將不會主動使用上開所列相關個人資料，若日後仍有特殊教育之教育需求，應依特殊教育法第 3 條及第 19 條之規定，重新提報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完成需求評估。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流程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書

※填寫前請務必詳細閱讀第 2 頁之填寫說明。

113/8/6 113-1 鑑定說明會(總召對分組)通過

【此欄由學校業務承辦人填寫】

提報 學校		提報 分組	_____鑑輔分組	申請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	----------	-----------	----------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與個案關係			申請人 聯絡 電話		家用		行動				
戶籍地址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地址	☐ 同上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二、目前就學狀況

就讀系級	_____系/所 _____年級
------	------------------

三、目前領有身心障礙有關證明之情形（請確實填寫，可複選）

☐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		I C D 診斷		有效期限	
多重障礙 包含類別		障礙等級	☐ 輕 ☐ 中 ☐ 重 ☐ 極重		
鑑定日期		重新鑑定日期			
☐ 2. 領有鑑輔會所核發之證明					
特教資格類別		多重障礙 包含類別		核文日期	
				核文文號	
有效期限或適用階段					
☐ 3. 領有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					
醫院名稱		證明開立科別		證明開立日期	
診斷內容與醫師囑言					
☐ 4. 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					
重大傷病病名		有效起迄日期			
☐ 5. 未經鑑定					

四、申請特教資格類別（若為 新提報學生請由學校業務承辦人 填寫）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自閉症	☐ 多重障礙（_____、_____）	☐ 其他：_____		

本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意願書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相關權益義務，並已詳細閱讀下方注意事項及填妥申請書之各項資料，本人_____同意本申請書之個資聲明，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並接受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進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各項評估作業。

本人簽章：_____

未滿 18 歲者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校已確實查核個人資料無誤（身分證字號、姓名、出生年月日等），並向學生說明蒐集個資之目的、項目及鑑定之原因、目的及法定之相關權益義務。

承辦人簽章：_____

單位主管(核章)

※申請注意事項，請您務必詳閱：

- 一、**個資聲明**：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您完成填表並署名時，表示您同意以下內容：
 - (一) 蒐集之目的：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19 條所規定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提供專業團隊評估您的特殊教育需求，並將評估結果保存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俾利就讀學校以適切之方式與您聯繫、完成支持服務計畫、提供支持服務及執行特殊教育法上所規範之各項工作。
 -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 6 條所規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連絡方式、E-MAIL、戶籍地址、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歷摘要等。
- 二、**欄位說明**：目前領有身心障礙有關證明之情形（申請人至今曾取得有關身心障礙的相關資格文件）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為衛生福利部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核發。其重新鑑定日期如未載記，請填「無」。
 - 鑑輔會證明係指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證明書，應註明完整之核文日期與核文文號。
 - 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開立日期需在開始受理提報鑑定之日前六個月內。
 - 身心障礙有關證明，係在特教鑑定程序中，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綜合研判您學習活動受到阻礙原因之參考依據，鑑定結果應以綜合評估報告之審查為準。
- 三、**學生基本資料**、目前就學狀況、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情形、曾接受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記錄，需與教育需求評估表一致。
- 四、**意願書部分**為本人確認想法後之意向表達，請依照實際意願確實填寫，並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確認其意願，未簽名或蓋章者恕不受理。
 - 學生若未滿 18 歲或視需要加註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親自簽名或蓋章確認其意願，未簽名或蓋章者恕不受理。
 - 成年者若為無完全行為能力或經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者，須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親自簽名或蓋章確認其意願，未簽名或蓋章者恕不受理。
- 五、**本次提報鑑定結果**所通過之障礙類別，為特殊教育法第 3 條所規定之類別，並作為相關行政作業申請之依據。
- 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 (一) 提報鑑定通過後由教育部核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書，就讀學校會聯繫您簽名後領回，其為申請相關行政作業及就讀學校作為提供支持服務之依據，請您務必妥善保存。
 - (二) 若您通過鑑定領取證明書後，欲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支持服務，請您聯繫就讀學校資源教室辦理繳銷作業。繳銷完成後，就讀學校將不會主動使用上開所列相關個人資料，若日後仍有特殊教育之教育需求，應依特殊教育法第 3 條及第 19 條之規定，重新提報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完成需求評估。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綜合評估報告

112.07.03 修正通過

提報學校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寫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

一、學生基本資料(此項務必與申請書一致)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 字 號	
就讀系所	_____系/所 _____年級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 輕 ☐ 中 ☐ 重 ☐ 極重						
證明文件	☐ 鑑輔會證明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醫療診斷證明 ☐ 其他(請說明)_____ ☐ 無						

二、學生現況能力分析(請依學生實際狀況填寫)

項 目	現 況 能 力 分 析	項 目	現 況 能 力 分 析
健康狀況		感官功能	
知覺動作		認知能力	
溝通能力		學業能力	
生活自理能力		情緒及社會行為	
綜合評估個案 優弱勢能力			

三、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評估(請根據學生現況能力勾選其需求) ☐無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

項 目	內 容	項 目	內 容
☐ 考試評量服務	☐ 獨立考場 ☐ 延長時間 ☐ 報讀服務 ☐ 錄音回答 ☐ 答案卡謄錄 ☐ 電腦作答 ☐ 特殊課桌椅 ☐ 放大試卷或點字試卷 ☐ 其他_____	☐ 無障礙環境	1.物理環境 ☐ 適當教室位置 ☐ 教室靠近廁所或無障礙廁所 ☐ 安排適當座位 ☐ 其他特殊設施_____ 2.心理環境 ☐ 同儕支持 ☐ 師長支持 ☐ 行政人員支持 3. ☐ 其他_____
☐ 教育輔助器具	☐ 大字書、點字書或有聲書 ☐ 輔具_____ ☐ 其他_____	☐ 交通服務	☐ 交通費補助 ☐ 其他_____
☐ 助理人員需求	☐ 協助行動 ☐ 協助生活自理 ☐ 其他_____	☐ 其他 [請說明]	☐ 課業輔導 ☐ 諮商輔導 ☐ 適應體育課程 ☐ 其他_____

四、初步研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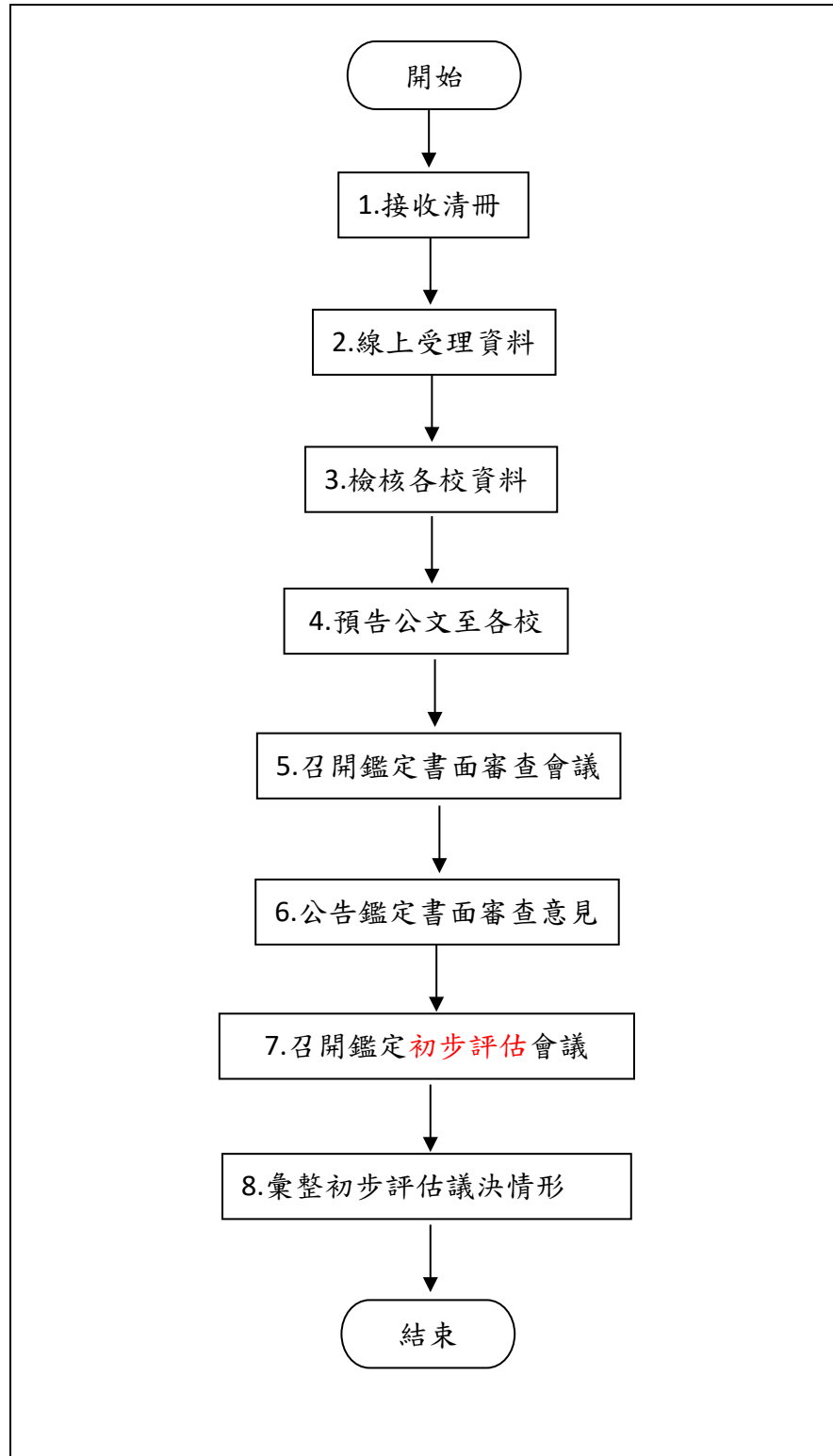
- ☐障礙類別：_____。
- ☐疑似_____障礙，需重新評估。
- ☐變更障礙類別為 _____，需重新評估。
- ☐不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資格，理由：_____，佐證資料：(請於通報網上傳資料)。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分組學校標準化作業程序

一、受理與預審

- (一) 接收清冊：各分組承辦人接收各校所送之清冊，應依學年度與學校分類存檔。
- (二) 線上受理資料：各分組承辦人檢視線上各校所送資料，需要補件者，應於補件項目填寫與勾選應補充之項目，不需要補件者則勾選「資料齊全」。
- (三) 檢核各校補件：各分組承辦人檢視各校補件資料，已完成補件之學校，應將補件項目空白；未完成補件之學校，應請學校端於期限內完成補件。
- (四) 預告公文至各校：各組應於各校提報鑑定後，發預告公文告知各校鑑定書面審查意見公告時間、**初步評估**會議時間與學校時程表，請各校依鑑定書面審查意見公告準備相關資料至鑑定**初步評估**會議補充說明，並得視需要邀請學生或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出席，以備必要時說明。
- (五) 召開鑑定書面審查會議：各組承辦人於各校補件後，應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召開鑑定書面審查會議。各分組學校宜先說明書審重點與注意事項，並請會議之專家學者對於需補件或到場補充說明之部分給予各校清楚明確的審查意見，並於本次書面審查意見上簽名。
- (六) 公告鑑定書面審查意見：各組公告鑑定書面審查意見，應說明各類審查結果與學校須到場補充說明之項目。
- (七) 召開鑑定**初步評估**會議：各組邀請鑑定委員召開會議，並依據「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研判基準」審議各校所提報鑑定之學生，並紀錄其議決情形。
- (八) 彙整**初步評估**議決情形：根據鑑定**初步評估**會議議決情形，彙整下列資料並送至總召學校：
 - 1. 鑑定**初步評估**議決清冊：清冊應依序為「序號-區域-學校-學生姓名-議決情形-分組意見」。
 - 2. 鑑定**初步評估**議決辦理情形書面資料(含辦理方式說明、統計概況、困難與建議)。
- (九) 分組學校辦理**初步評估**作業流程，如圖 1 所示。

圖 1 受理各校提報鑑定作業流程圖



二、召開初步評估會議

前置作業：

- (一) 預告公文：告知各校鑑定書面審查意見公告時間、初步評估會議時間與學校時程表，請各校依鑑定書面審查意見公告準備相關資料至鑑定初步評估會議補充說明。
- (二) 公告書面審查意見：分組將書審意見公告分組所屬之網頁。
- (三) 確認初步評估會議出席調查表：各校通知學生鑑定書面審查結果(如附件 01-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書面審查結果暨初步評估會議通知/委託書)，回覆出席調查表(如附件 02-初步評估會議出席調查表)，確認學校出席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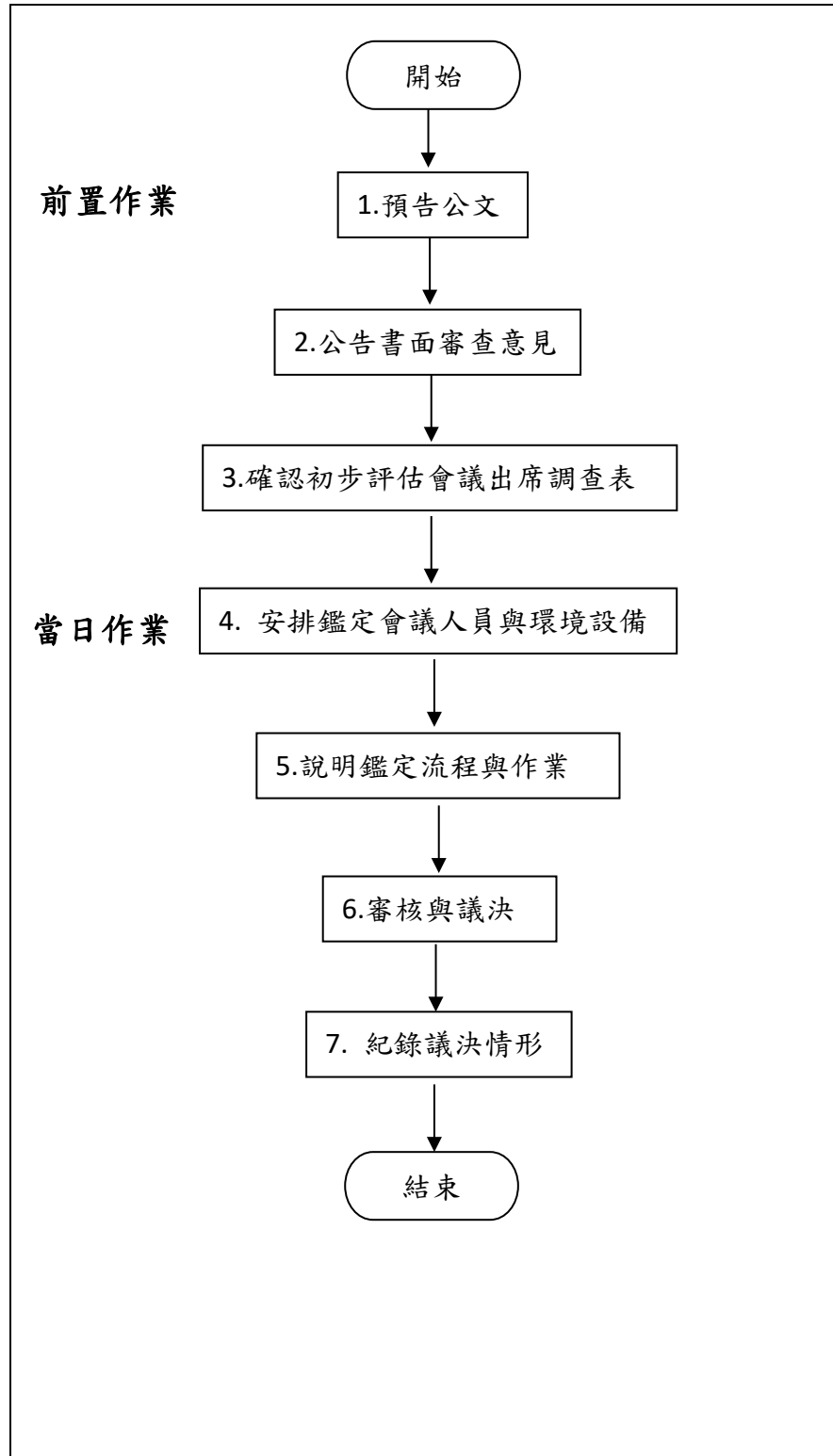
當日作業：

- (四) 安排鑑定會議人員與環境設備：
會議人員：各組會議內場應有電腦紀錄、紙本記錄與資訊人員各一名，外場應有簽到與叫號人員各一名，機動人員一名，視需要得安排人員協助。
環境設備：備有電腦與錄影器材，於會議門口張貼「場內將進行全程錄影，錄影資料備查三年」。
- (五) 說明鑑定流程與作業、方式：各組召集人應向鑑定委員說明鑑定流程與作業方式等相關內容。並提醒委員於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校代表說明時，以適當語言與態度應對。
- (六) 審核與議決：依時程表請學校代表出席報告，並視需要，邀請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補充說明。鑑定委員與主席討論後，由主席議決，或依各校情況請學校補充學生資料。
- (七) 紀錄議決情形：各分組學校應全程錄影並以紙本紀錄議決情形，其電腦紀錄人員應依照紙本紀錄登錄各校鑑定初步評估議決情形。
- (八) 各分組學校辦理召開初步評估會議之作業流程，如圖 2 所示。

三、資料彙整

分組學校應備存會議紀錄 3 年(含錄影或錄音及紙本紀錄)，其清冊應依學年度與學校別彙整區內鑑定清冊，函送總召學校。

圖 2 辦理鑑定初步評估會議作業流程圖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書面審查結果暨
初步評估會議通知/委託書**

○○大學

學生姓名		提報障礙 類別	
書審結果	☐ 同意初判類別 ☐ 不同意初判類別		
書審意見	(建議校方依通報網公告書審意見完整貼上)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分組鑑定初步評估會議

◇ 會議時間：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星期○) _____午 _____時 _____分
 ◇ 會議地點：_____ (地址：_____)

說明事項：

1. _____(學生姓名)向本校提報鑑定申請並經○○特殊教育中心(○○分組)評估，將於上列時間、地點召開鑑定初步評估會議，特此通知。
2.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 4 項「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
3. 如您無法出席，請填妥委託書並勾選第 1 項(第三聯)由相關代理人出席會議後轉知上述事項。
4. 若您對鑑定有疑義或其他意見，請與本校聯繫；如在接獲結果通知後七日內未提出異議視同接受本次會議意見。
5. 本校聯絡電話：() _____，業務承辦人：_____。

學校回執聯

本人(學生：_____)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確實接獲_____ (學校名)

通知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分組鑑定**初步評估**會議之時間與地點，並詳閱通知單上所有說明事項。

☐不出席，同意將書面審查結果及意見，並提初步評估會議確認。

☐出席**初步評估**會議說明，出席人員：

1. 姓名：_____，稱謂_____

2. 姓名：_____，稱謂_____

學生本人：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_____ (簽名)

.....上列-第二聯-【學校回執聯】須請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簽名，學校 存查.....

委 託 書

本人(學生：_____)，因故無法出席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分組鑑定**初步評估**會議，特委由代理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委託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上列-第三聯-【委託書】如有使用，則由代理人於出席當日交至 學校 存查.....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初步評估會議出席調查表

○○分組

★參與會議者請於 ○年○月○日（星期○）○時前以 E-MAIL 或
傳真方式回覆○○特殊教育中心○○○（承辦人姓名），E-
mail: (略)，傳真: (略)，傳真者請致電確認，電話: (略)。

請依照排定之學校	☐ ○年○月○日○時至○時		
時間勾選	☐ ○年○月○日○時至○時		
服務學校			
聯絡人姓名			
聯絡方式 (請協助提供以利分組 人員聯繫)	電話	手機	
出席人員名單			
☐	輔導人員____名	姓名	
☐	學生____名	請詳列出席學生名單(若有需要請自行增列)	
		姓名	
		姓名	
		姓名	
☐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____名	請註明如○○○(學生名)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基準與研判原則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鑑定總召學校 111.07.15 修正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個案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情形		研判基準		備註 （補充說明）
	持有鑑輔會證明（高中階段（含）以上或七年一貫學制、五專學制持有國中（含）以上）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公布日期：91 年 5 月 9 日 修正日期：102 年 9 月 2 日	操作型定義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	ICF 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	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如為新鑑定學生，請提出其在發展期間(18 歲以前)即存在之課業能力低下、生活適應功能不佳等事實。如為 18 歲後新遭遇之傷害以致造成智能低下，請考慮其他障礙之可能性。
		智能障礙	1. 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2. 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視覺障礙	視覺障礙	ICF 第 2 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損傷)	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請參考功能性視覺評估以清楚表明其優眼矯正後視力值或視野範圍已落入視力障礙範圍。	
		視覺障礙	1. 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〇・三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 2. 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個案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情形		研判基準		備註 （補充說明）
	持有鑑輔會證明（高中階段（含）以上或七年一貫學制、五專學制持有國中（含）以上）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公布日期：91年5月9日 修正日期：102年9月2日	操作型定義	
聽覺障礙	聽覺障礙	ICF 第 2 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損傷)	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1. 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2. 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請提供聽力圖以證明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聽覺機能障礙			
語言障礙	語言障礙	ICF 第 3 類(涉及聲音和言語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者 1. 構音異常：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2. 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等現象 3. 語暢異常：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 4. 語言發展異常：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致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較同年齡者有顯著	須證明主要障礙在「造成溝通困難」。	以唇顎裂或明顯語言問題為主，但經開刀、治療等而無問題，無影響學習需求，即判為非特生；若學生仍有心理支持的需求，應釐清是由輔導的諮商即可被滿足，或是需要特教的介入來判定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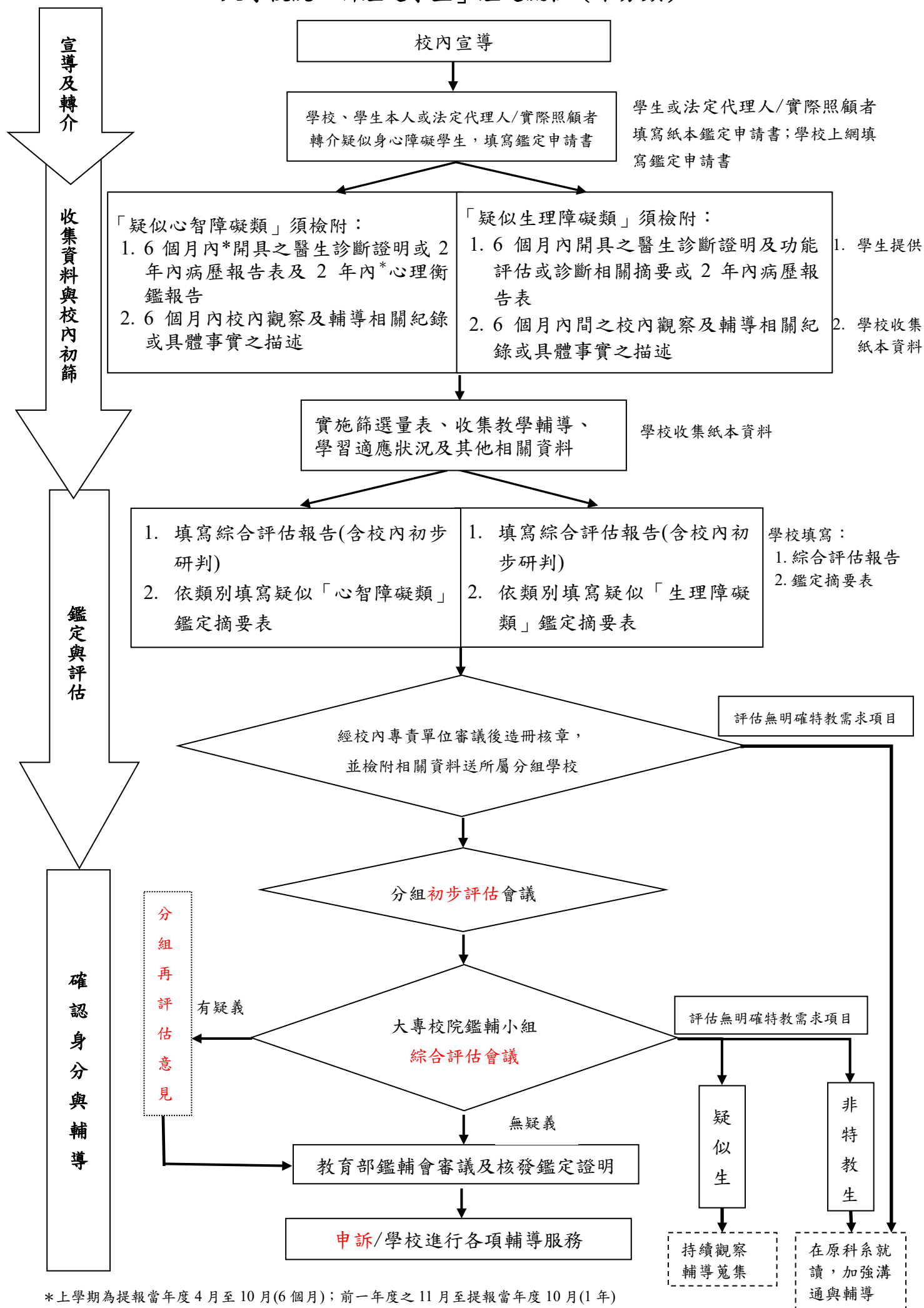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個案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情形		研判基準		備註 （補充說明）
	持有鑑輔會證明（高中階段（含）以上或七年一貫學制、五專學制持有國中（含）以上）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公布日期：91年5月9日 修正日期：102年9月2日	操作型定義	
			偏差或低落		
肢體障礙	肢體障礙	ICF 第 7 類(神經、肌肉、骨骼與移動有關構造功能)	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前項所定肢體障礙，應由專科醫師診斷	請參考動作功能評估，證明其動作功能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如僅需適應體育而不需其他特教服務者，請另行向該校提出適應體育需求即可。
		肢體障礙、平衡機能障礙	1. 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2. 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		
腦性麻痺	腦性麻痺	ICF 第 7 類(神經、肌肉、骨骼與移動有關構造功能)	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腦性麻痺，其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		依據新修訂特教法，增列腦性麻痺，若其特徵及描述為腦性麻痺，應判為腦性麻痺 提報變更為腦性麻痺學生以相關正式文件如過去持有之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 ICD 碼或備註欄，做為佐證資料
身體病弱	身體病弱	ICF 第 4 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5 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6 類(泌尿與生殖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符合以下條件： 1. 1 年內持續就醫，且有用藥或復健等治療紀錄，6 個月內有明顯病情變化。 2. 顯著影響學習活動及學校生活適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個案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情形		研判基準		備註 （補充說明）
	持有鑑輔會證明（高中階段（含）以上或七年一貫學制、五專學制持有國中（含）以上）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公布日期：91年5月9日 修正日期：102年9月2日	操作型定義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頑性癲癇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應(例如缺席紀錄達學期之 1/3)。	
情緒行為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ICF 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	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醫療診斷證明或病歷摘要表應含病名、定期用藥及就醫情形。	診斷證明常見的疾病名稱：ADHD、重鬱症、雙向情緒障礙（躁鬱症）
		慢性精神疾病患者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1. 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2. 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3. 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學習	學習障礙	ICF 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	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		針對原特教鑑定為學習障礙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個案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情形		研判基準		備註 （補充說明）
	持有鑑輔會證明（高中階段（含）以上或七年一貫學制、五專學制持有國中（含）以上）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公布日期：91年5月9日 修正日期：102年9月2日	操作型定義	
障礙		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	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1. 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2. 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3. 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之學生，實務上易有因長期學習不利而產生智力研判困難、智商呈現低下情形，建議宜檢附過去教育階段的成績、學習歷程紀錄、智力測驗及相關資料佐證。
多重障礙	多重障礙	ICF 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 ICF 第 2 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損傷) ICF 第 3 類(涉及聲音和言語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4 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5 類(消化、新陳代	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	以兩種障礙不具"衍生性"來取代不具連帶性 所謂衍生性是指因一種障礙導致另一種障礙之產生，如聽障導致語言障礙，不稱為多重障礙 且兩種以上之障礙	1. 自閉症不可因智力低下，而判為多重障礙 2. 主障為腦麻，但伴隨智力缺損，仍應歸屬至腦性麻痺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個案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情形		研判基準		備註 （補充說明）
	持有鑑輔會證明（高中階段（含）以上或七年一貫學制、五專學制持有國中（含）以上）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公布日期：91年5月9日 修正日期：102年9月2日	操作型定義	
		謝與內分泌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6 類(泌尿與生殖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7 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8 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植物人 多重障礙		須個別均符合鑑定標準才能稱為多重障礙	
自閉症	自閉症	ICF 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 自閉症	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1. 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2. 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其他障礙	其他障礙	ICF 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 ICF 第 2 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損傷) ICF 第 3 類(涉及聲音和言	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者 其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		此類若其病況與就醫情形影響學習出缺席狀況，應判為身體病弱 若無法歸到上述障別，卻仍有顯著影響學校生活與學習活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個案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情形		研判基準		備註 （補充說明）
	持有鑑輔會證明（高中階段（含）以上或七年一貫學制、五專學制持有國中（含）以上）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公布日期：91年5月9日 修正日期：102年9月2日	操作型定義	
		語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4 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5 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6 類(泌尿與生殖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7 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8 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心臟病、顏面損傷、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			動之事實，即可判為其他障礙



*上學期為提報當年度4月至10月(6個月)；前一年度之11月至提報當年度10月(1年)

下學期為提報前一年度9月至當年度3月(6個月)；提報前一年度之6月至提報當年度3月(1年)

大專校院新鑑定學生鑑定基準及繳交資料參考

112.08.09 修正

條次	類別	鑑定定義	鑑定基準	必繳證件(請參見備註)	各類別繳交資料
第三條	智能障礙	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1. 鑑定申請書(註 1) 2. 綜合評估報告(註 2) 3. <u>6 個月</u>內(註 3)之校內觀察及輔導等相關紀錄 4-1.(註 4)<u>6 個月</u>內經醫院(註 5)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若持有有效期限內的身心障礙證明者免附)及<u>2 年</u>內心理衡鑑報告書，其內容應註明疾病名稱、療育情形	1. 須附 2 年內測驗資料：「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紀錄本封面及行為觀察紀錄，如兩年前已施測過，亦請加附舊資料；若實施魏氏兒童智力量表者，僅需上傳魏氏封面頁 2.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成人版)」 3. 新鑑定疑似「智能障礙類學生」鑑定摘要表
第四條	視覺障礙	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 0.3 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 二、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1. 鑑定申請書 2. 綜合評估報告 3. <u>6 個月</u>內之校內觀察及輔導等相關紀錄 4. 1 年內醫療診斷證明(含視力值及視野) 5. 前一階段功能性視覺評估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視覺功能及生活適應概況調查表(擇一檢附)	新鑑定疑似「生理障礙類學生」鑑定摘要表
第五條	聽覺障礙	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一、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六歲以下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1. 鑑定申請書 2. 綜合評估報告 3. <u>6 個月</u>內之校內觀察及輔導等相關紀錄 4-2. <u>6 個月</u>內之醫療診斷證明與功能評估、診斷相關摘要或病歷摘要表	1. 新鑑定疑似「生理障礙類學生」鑑定摘要表 2. 聽力圖

第六條	語言障礙	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者。	一、構音異常：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等現象。 三、語暢異常：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 四、語言發展異常：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致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	1. 鑑定申請書 2. 綜合評估報告 3. <u>6個月</u>內之校內觀察及輔導等相關紀錄 4-2. <u>6個月</u>內之醫療診斷證明與功能評估、診斷相關摘要或病歷摘要表	1. 新鑑定疑似「生理障礙類學生」鑑定摘要表 2. 語言評估
第七條	肢體障礙	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	1. 鑑定申請書 2. 綜合評估報告 3. <u>6個月</u>內之校內觀察及輔導等相關紀錄 4-2. <u>6個月</u>內之醫療診斷證明與功能評估、診斷相關摘要或病歷摘要表	1. 新鑑定疑似「生理障礙類學生」鑑定摘要表 2. 動作功能評估（物理/職能治療師評估報告或參考「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動作功能評估表」使用）
第七條之一	腦性麻痺	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		1. 鑑定申請書 2. 綜合評估報告 3. <u>6個月</u>內之校內觀察及輔導等相關紀錄 4-2. <u>6個月</u>內之醫療診斷證明與功能評估、診斷相關摘要或病歷摘要表	1. 新鑑定疑似「生理障礙類學生」鑑定摘要表 2. 動作功能評估（物理/職能治療師評估報告或參考「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動作功能評估表」使用）
第八條	身體病弱	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		1. 鑑定申請書 2. 綜合評估報告 3. <u>6個月</u>內之校內觀察及輔導等相關紀錄 4-2. <u>6個月</u>內之醫療診斷證明與功能評	新鑑定疑似「生理障礙類學生」鑑定摘要表

				估、診斷相關摘要、一年內病歷報告書 5. 提報前一學期學校輔導之相關佐證(如請病假紀錄、個案輔導紀錄等) 6. 出缺勤紀錄表(出席節數/應出席節數比例),並請檢附原始資料 7. 病歷摘要表	
第九條	情緒行為障礙	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1. 鑑定申請書 2. 綜合評估報告 3. <u>6個月</u> 內之校內觀察及輔導等相關紀錄 4-1. <u>6個月</u> 內經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 <u>2年</u> 內心理衡鑑報告書,其內容應註明疾病名稱、療育情形	1. 新鑑定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摘要表 2. 相關紀錄如:心理適應(人格和篩檢疾病量表)、學業適應(如成績考核)、生活適應(出缺席、參與學校活動)等。
第十條	學習障礙	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1. 鑑定申請書 2. 綜合評估報告 3. <u>6個月</u> 內之校內觀察及輔導等相關紀錄 4-1. <u>6個月</u> 內經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若持有有效期限內的身心障礙證明者或具任一教育階段鑑輔會之學障證明者免附)及 <u>2年</u> 內心理衡鑑報告書,其內容應註明疾病名稱、療育情形	1. 新鑑定疑似「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摘要表 2. 須附2年內測驗資料:「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紀錄本封面及行為觀察紀錄,如兩年前已施測過,亦請加附舊資料;若實施魏氏兒童智力量表者,僅需上傳魏氏封面頁 3. 基本學習能力證明:需檢附高中職及大學入學考試成績及目前在校成績證明 4. 其他佐證資料

第十一條	多重障礙	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		1. 鑑定申請書 2. 綜合評估報告 3. <u>6個月</u> 內之校內觀察及輔導等相關紀錄 4-2. <u>6個月</u> 內之醫療診斷證明與功能評估、診斷相關摘要或病歷摘要表(應包含哪些障礙及各障礙的情形。若障礙中包含智能障礙，須說明；未含智能障礙則以影響最大障礙說明)	新鑑定疑似「生理障礙類學生」鑑定摘要表
第十二條	自閉症	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1. 鑑定申請書 2. 綜合評估報告 3. <u>6個月</u> 內之校內觀察及輔導等相關紀錄 4-1. <u>6個月</u> 內經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若持有有效期限內的身心障礙證明者免附)及 <u>2年</u> 內心理衡鑑報告書，其內容應註明疾病名稱、療育情形	1. 新鑑定疑似「自閉症學生」鑑定摘要表 2. 須附2年內測驗資料：「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紀錄本封面及行為觀察紀錄，如兩年前已施測過，亦請加附舊資料；若實施魏氏兒童智力量表者，僅需上傳魏氏封面頁 3. 檢附最近一年內之大學生特質量表與適應方面有關評量
第十四條	其他障礙	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第十三條類別者。		1. 鑑定申請書 2. 綜合評估報告 3. <u>6個月</u> 內之校內觀察及輔導等相關紀錄 4-1. <u>6個月</u> 內經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 <u>6個月</u> 內心理衡鑑報告書，其內容應註明疾病名稱、療育情形 4-2. <u>6個月</u> 內之醫療診斷證明與功能評估、診斷相關摘要或病歷摘要表	新鑑定疑似「心理障礙類學生」或「生理障礙類學生」鑑定摘要表

備註：

1.鑑定申請書：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書（於特殊教育通報網線上填寫）。

- 2.綜合評估報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綜合評估報告（於特殊教育通報網線上填寫）。
3. 上學期為提報當年度 4 月至 10 月(半年)；前一年度之 11 月至提報當年度 10 月(一年) ；
下學期為提報前一年度 9 月至當年度 3 月(半年)；提報前一年度之 6 月至提報當年度 3 月(一年)。
- 4.4-1 適用新鑑定疑似「心智障礙類」之學生；4-2 適用新鑑定疑似「生理障礙類」之學生。
- 5.醫院請參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公告之各縣市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為原則。

大專校院新鑑定疑似「智能障礙學生」鑑定摘要表

提 報 學 校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填 寫 人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分 機		
一、基本資料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轉 介 原 因							
家 庭 概 況							
發 展 史							
醫 療 史	目前醫師診斷 (6 個月內之醫療診斷證明)(持有效期限內身障證明者免附)		持有：_____醫院證明書 開立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診斷結果： _____				
	症狀出現時間： ☐ 學前， ☐ 國小____年級， ☐ 國中____年級， ☐ 高中____年級 主要症狀： _____						
	第一次就診時間： ____年 ____月，就診醫院： _____ 診斷名： _____ 其他醫療史： _____						
	用藥情形：(服藥原因及期間、藥物名稱及劑量) 以前： _____ 目前： ☐ 無 ； ☐ 有，服用 _____						
教 育 史	序 號	學 校	安 置 班 別	特 教 類 別	鑑 定 日 期	鑑 定 文 號	資 料 異 動

二、評量分析							
測驗與評量	測驗名稱	測驗結果					施測者 ／時間
	適應行為 評量系統 第二版 (成人版)	分量表	分數	≤3 或 70	備註		
		溝通		☐ 是 ☐ 否	☐ 至少兩個量表分數 ≤3 ☐ 至少一個組合分數 ≤70 ☐ 一般適應組合分數 ≤70		
		學習功能		☐ 是 ☐ 否			
		自我引導		☐ 是 ☐ 否			
		概念知能(組合分數)		☐ 是 ☐ 否			
		休閒		☐ 是 ☐ 否			
		社交		☐ 是 ☐ 否			
		社會知能(組合分數)		☐ 是 ☐ 否			
		社會應用		☐ 是 ☐ 否			
		家庭生活		☐ 是 ☐ 否			
		健康與安全		☐ 是 ☐ 否			
		自我照顧		☐ 是 ☐ 否			
		工作		☐ 是 ☐ 否			
		實用技巧(組合分數)		☐ 是 ☐ 否			
		一般適應組合 (組合分數)		☐ 是 ☐ 否			
	文蘭適應 行為量表 第3版 (成人版)	分量表	量表 分數	≤9 或 70		備註	施測者 ／時間
		1. 理解			☐ 至少兩個分量表的 標準分數 ≤9 ☐ 至少一個領域的 標準分數 ≤70 ☐ 適應行為組合的 標準分數 ≤70		
		2. 表達					
		3. 讀寫					
		溝通					
		4. 自我照顧			☐ 內向性行為≥21 分 ☐ 外向性行為≥21 分 ☐ 不尋常行為共__題		
		5. 家庭生活					
		6. 社區生活					
		日常生活					
		7. 人際關係			不適應行為領域		
8. 遊戲與休閒							
9. 應對進退							
社會							
適應行為組合							

魏氏成人 智力量表	測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智商分數 全量表：_____ 語文：_____ 作業：_____						施測觀察紀錄《無法施測請說明》：								
	語文理解				知覺組織/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														
	類同	詞彙	常識	理解	圖形 設計	矩陣 推理	視覺 拼圖	圖形 等重	圖畫 補充	記憶 廣度	數- 字 序列	算術	符號 尋找	符號 替代	刪除 圖形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三版														
	語文分測驗							作業分測驗							
	詞彙	類同	算術	記憶 廣度	常識	理解	數- 字 序列	圖畫 補充	數符 - 替代	圖形 設計	矩陣 推理	連 環 圖 系	符號 尋找	物型 配置	
觀察晤談及相關輔導紀錄摘要	整體描述		包含：主訴及主要輔導重點												
	學業表現														
	生活適應														
	其他														

三、校內初判

說明：

初判類別：

- ☐ 智能障礙
- ☐ 疑似智能障礙
- ☐ 非智能障礙，疑似_____
- ☐ 非特殊教育學生

四、綜合研判（分組學校書面審查）

（一）評量結果總結：

☐ 同意校內初判結果，補充說明：

☐ 不同意校內初判結果

說明：

（二）分組初判結果：

- ☐ 智能障礙
- ☐ 疑似智能障礙
- ☐ 非智能障礙，疑似_____
- ☐ 非特殊教育學生

大專校院新鑑定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摘要表

提 報 學 校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填 寫 人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分 機		
一、基本資料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轉 介 原 因							
家 庭 概 況							
發 展 史							
醫 療 史	目前醫師診斷 (6個月內之醫療診斷證明)		持有：_____醫院證明書 開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診斷結果：_____				
	症狀出現時間： ☐ 學前， ☐ 國小____年級， ☐ 國中____年級， ☐ 高中____年級， ☐ 大專____年級， ☐ 研究所____年級						
	主要症狀：_____ 第一次就診時間：_____年____月，就診醫院：_____ 診斷名：_____ 其他醫療史：_____						
	用藥情形：(服藥原因及期間、藥物名稱及劑量) 以前：_____ 目前： ☐ 無 ； ☐ 有，服用_____						
教 育 史	序號	學校	安置班別	特教類別	鑑定日期	鑑定文號	資料異動

相關輔導紀錄摘要	行為跨情境性	
	行為嚴重性	
	行為持續性	

三、校內初判

說明：

初判類別：

- ☐ 情緒行為障礙
☐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
☐ 非情緒行為障礙，疑似_____
☐ 非特殊教育學生

四、綜合研判（分組學校書面審查）

（一）評量結果總結：

☐ 同意校內初判結果，補充說明：

☐ 不同意校內初判結果

說明：

（二）分組初判結果：

- ☐ 情緒行為障礙
☐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
☐ 非情緒行為障礙，疑似_____
☐ 非特殊教育學生

大專校院新鑑定疑似「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摘要表

提 報 學 校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填 寫 人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分 機		

一、基本資料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轉 介 原 因	描述個案主訴的學習困難是什麼？從何時開始？為何個案想申請學習障礙鑑定？								
家 庭 概 況	個案母語： ☐ 國語 ☐ 台語 ☐ 客家語 ☐ 原住民語 ☐ 英語 ☐ 其他：_____（請說明） 個案主要語言： ☐ 國語 ☐ 台語 ☐ 客家語 ☐ 原住民語 ☐ 英語 ☐ 其他：_____（請說明）								
發 展 史									
醫 療 史	目前醫師診斷 （6個月內之醫療診斷證明） （持有效期限內身障證明或具任一教育階段鑑輔會之學障證明者免附）			持有：_____醫院證明書 開立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診斷結果：_____					
	症狀出現時間： ☐ 學前， ☐ 國小____年級， ☐ 國中____年級， ☐ 高中____年級 主要症狀：_____								
	第一次就診時間：_____年_____月，就診醫院：_____								
	診斷名：_____								
教 育 史	其他醫療史：								
	用藥情形：（服藥原因及期間、藥物名稱及劑量） 以前：_____								
	目前： ☐ 無 ； ☐ 有，服用_____								
教 育 史	序 號	學 校	安置班別	特教類別	鑑定日期	鑑定文號	資料異動		

	高中職 學業成就摘要	(含國文、英文、數學及相關專業科目，請檢附相關證明，如高中職成績單、在班上或學校排名)
	大學學習輔導 記錄摘要	(檢附大學在校成績單、大學入學考試成績、主要學習困難描述以及處理方式) 大學學測/統測成績： ☐ 有參加學測，國文()級分，數學()級分，總分()級分
	其他佐證資料	(非正式評量資料，如短文寫作、筆試、手寫的考卷)

三、校內初判

說明：

初判類別：

- ☐學習障礙
☐疑似學習障礙
☐非學習障礙，疑似_____

☐非特殊教育學生

註 1：

建議訪談問題：

先前鑑定經驗

1. 個案過去有無接受過特殊教育鑑定，或到醫院接受心智方面的診斷？
2. 如果有，是在什麼時候？當時的鑑定或診斷結果是什麼？
3. 個案有無保留書面資料（有，請附上影印本）？

先前教育經驗：

1. 個案過去有無接受過特殊教育？如果有，是在什麼時候？什麼方式（如：評量調整、上資源

班、巡迴輔導?)

2. 個案各階段的學習經驗有沒有哪些方面一直有持續性的困難？即便很努力準備，結果還是很差？
3. 個案如何因應自己的學習困難或找什麼補償的策略或補救的辦法？
4. 個案有沒有比較擅長的科目？很好和很差的科目/領域間的學習表現落差很大？
5. 個案之前有在臺灣以外的地區（含大陸）唸書嗎？如果有，是什麼時候去的？去唸多久？上課是用什麼語言？

四、綜合研判（分組學校書面審查）

（一）評量結果總結：

☐ 同意校內初判結果，補充說明：

☐ 不同意校內初判結果
說明：

（二）分組研判：

- ☐ 學習障礙
- ☐ 疑似學習障礙
- ☐ 非學習障礙，疑似_____
- ☐ 非特殊教育學生

大專校院新鑑定疑似「自閉症學生」鑑定摘要表

提 報 學 校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填 寫 人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分 機		
一、基本資料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轉 介 原 因							
家 庭 概 況							
發 展 史							
醫 療 史	目前醫師診斷 (6個月內之醫療診斷證明)(持有效期限內身障證明者免附)		持有：_____醫院證明書 開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診斷結果：_____				
	症狀出現時間： ☐ 學前， ☐ 國小____年級， ☐ 國中____年級， ☐ 高中____年級 主要症狀：_____						
	第一次就診時間：____年____月，就診醫院：_____						
	診斷名：_____ 其他醫療史：_____						
教 育 史	用藥情形：(服藥原因及期間、藥物名稱及劑量) 以前：_____ 目前： ☐ 無 ； ☐ 有，服用_____						
	序號	學校	安置班別	特教類別	鑑定日期	鑑定文號	資料異動

[illegible]

及相關輔導紀錄摘要	社會互動及溝通	
	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情緒行為問題	

三、校內初判

說明：

初判類別：

☐ 自閉症

☐ 疑似自閉症

☐ 非自閉症，疑似_____

☐ 非特殊教育學生

四、綜合研判

(一) 評量結果總結：

☐ 同意校內初判結果，補充說明：

☐ 不同意校內初判結果

說明：

(二) 分組初判結果：

☐ 自閉症

☐ 疑似自閉症

☐ 非自閉症，疑似_____

☐ 非特殊教育學生

大專校院新鑑定疑似「生理障礙類」_____學生」鑑定摘要表

提 報 學 校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填 寫 人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分 機	

一、基本資料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轉 介 原 因	身 分 證 字 號						
家 庭 概 況							
發 展 史							
醫 療 史	目前醫師診斷 (6個月內之醫療診斷證明)			持有：_____醫院證明書 開立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診斷結果：_____			
	症狀出現時間： ☐ 學前， ☐ 國小____年級， ☐ 國中____年級， ☐ 高中____年級 ☐ 大專____年級， ☐ 研究所____年級						
	主要症狀：_____						
	第一次就診時間：_____年_____月，就診醫院：_____						
	診斷名：_____						
其他醫療史：							
用藥情形：(服藥原因及期間、藥物名稱及劑量) 以前：_____ 目前： ☐ 無 ； ☐ 有，服用_____							
教育史	序號	學校	安置班別	特教類別	鑑定日期	鑑定文號	資料異動

二、評量分析		
醫學檢查	醫療診斷病名：_____	開立日期（半年內）：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醫療診斷書 ☐ 聽力圖 ☐ 語言評估報告 ☐ 動作評估報告 ☐ 其他	說明：
觀察晤談及相關輔導紀錄摘要	健康狀況	
	障礙類別對其學習及生活上之影響	
	相關輔導措施	
三、校內初判		
說明： 初判類別：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多重障礙 ☐ 其他障礙		

四、綜合研判（分組學校書面審查）

（一）評量結果總結：

☐ 同意校內初判結果，補充說明：

☐ 不同意校內初判結果

說明：

（二）分組初判結果：

1. ☐ 確認 ☐ 疑似

類別：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多重障礙 ☐ 其他障礙

2. ☐ 非特殊教育學生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視覺功能及生活適應概況調查表

109 年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視功能評估擬訂會議制定
109 年研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基準與研判原則修正會議通過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就讀系所	
視覺障礙病因及視覺功能				
醫療診斷 (以醫療診斷書為準)	診斷病名： ICD 碼： 病因：(如有，請說明其為先天、後天或遺傳) 檢查日期：			
最佳矯正視力	右眼： 左眼：	視野缺損情形	右眼： 左眼：	
其他 (如：配鏡度數、其他 視覺狀況)				
功能性視覺對學習及行動之影響				
近距離閱讀	對於閱讀教科書、講義、試卷…等， ☐ 是 ☐ 否 感到困難 補充說明：			
遠距離閱讀	對於閱讀板書、投影幕、播影片…等， ☐ 是 ☐ 否 感到困難 補充說明：			
定向及行動	入學後這段期間 ☐ 是 ☐ 否 獨自於校園生活環境行走 ☐ 是 ☐ 否 容易迷路 ☐ 是 ☐ 否 行走時容易碰撞 ☐ 是 ☐ 否 於陰暗處(或夜間)行動有困難 補充說明：			
輔具使用	輔具類別： ☐ 光學輔具 ☐ 科技資訊輔具(可複選) 使用頻率： ☐ 經常使用 ☐ 不常使用，原因： 補充說明：			
其他	感到比較困難的科目(或環境)及原因： 在課業、行動、生活、心理上，需要得到的協助：			

※若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續頁。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動作功能評估表

107 年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動作功能評估會議制訂
108 年研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基準與研判原則修正會議通過
112 年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工作說明會總召對鑑輔分組學校修正通過

評估單位：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醫師/治療師簽章：

學生基本資料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電 話
主要診斷			障礙類別
目前使用輔具	☐ 無 ☐ 有，_____		
學生主訴			
相關病史			
☐ 視力缺損	☐ 聽力缺損	☐ 選擇性背根神經 切除	☐ 腕關節脫臼
☐ 長短腳_____cm	☐ 關節炎	☐ 脊柱側彎	☐ 骨質疏鬆
☐ 心臟疾病	☐ 氣喘	☐ 其他_____	
動作功能評估表			
評估向度	若有下列障礙情形，請在 ☐ 打勾		
一、活動能力	維持身體姿勢 ☐ 坐姿 ☐ 站姿 ☐ 蹲姿		
	改變身體姿勢 ☐ 躺 $\longleftrightarrow$ 坐 ☐ 坐 $\longleftrightarrow$ 站		
	移位能力： ☐ 坐姿下移位 ☐ 床上移位		
	☐ 舉起或攜帶物品移動能力		
	☐ 手部精細動作		
	☐ 手及手臂的運用		
	☐ 書寫能力		
二、移動能力	☐ 行走		

	其他活動 ☐ 上下樓梯 ☐ 跑步 ☐ 跳躍 ☐ 搭乘交通工具 ☐ 駕駛交通工具
三、關節活動度 1：完全限制 (0-4%活動度) 2：重度限制 (5-24%活動度) 3：中等程度限制 (25-49%活動度) 4：輕度限制 (50-95%活動度)	☐ 有輕微限制但無功能障礙 ☐ 關節活動度受限 (請在○中填入活動度限制程度 1-4) ○右上肢 ○左上肢 ○右下肢 ○左下肢 ○頸部 ○軀幹 ○其他_____
四、肌肉張力	☐ 有輕微張力異常但無功能障礙 ☐ 有任一區域主要肌肉群張力異常 (請在張力異常的肌肉群前方○打勾) ○右上肢 ○左上肢 ○右下肢 ○左下肢 ○軀幹 ○其他_____
五、肌肉力量 0：完全無力 1：輕微肌肉收縮 2：不可抗重力 3：可抗重力 4：可抗阻力	☐ 有輕微肌力減弱但無功能障礙 ☐ 有任一區域主要肌肉群之肌力有明顯減弱 (請在○中填入肌力分數 0-4) ○右上肢 ○左上肢 ○右下肢 ○左下肢 ○軀幹 ○其他_____
六、心肺耐力	請在下列四個選項中勾選最適合學生情形： ☐ 一般體力活動無限制 ☐ 一般體力活動稍受限制 ☐ 日常生活受限 ☐ 休息時亦有症狀

【續下頁】

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		
項目	分數	內容
一、進食	10 5 0	☐ 自己在合理的時間內(約 10 秒鐘吃一口)，可用筷子取食眼前食物。若須使用進食輔具，會自行，不須協助。 ☐ 須別人協助取用或切好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 無法自行取食。
二、移位 (包含由床上平躺到坐起，並可由床移位至輪椅)	15 10 5 0	☐ 可自行坐起，且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不須協助，包括輪椅煞車及移開腳踏板，且沒有安全上的顧慮。 ☐ 在上述移位過程中，須些微協助(例如：予以輕扶以保持平衡)或提醒，或有安全上的顧慮。 ☐ 可自行坐起但須別人協助才能移位至椅子。 ☐ 須別人協助才能坐起，或須兩人幫忙方可移位。
三、個人衛生 (包含刷牙、洗臉、洗手及梳頭髮和刮鬍子)	5 0	☐ 可自行刷牙、洗臉、洗手及梳頭髮和刮鬍子。 ☐ 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上述盥洗項目。
四、如廁 (包含穿脫衣物、擦拭、沖水)	10 5 0	☐ 可自行上下馬桶，便後清潔，不會弄髒衣褲，且沒有安全上的顧慮，倘使用便盆，可自行取放並清洗乾淨。 ☐ 在上述如廁過程中須協助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 無法自行完成如廁過程。
五、洗澡	5 0	☐ 可自行完成盆浴或淋浴。 ☐ 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六、平地走動	15 10 5 0	☐ 使用或不使用輔具(包括穿支架義肢或無輪子之助行器)皆可獨立行走 50 公尺以上。 ☐ 需要稍微扶持或口頭教導方向可行走 50 公尺以上。 ☐ 雖無法行走，但可獨立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包含轉彎、進門及接近桌子、床沿)並可推行 50 公尺以上。 ☐ 需要別人幫忙。
七、上下樓梯	10	☐ 可自行上下樓梯(可抓扶手或用拐杖)。

	5 0	☐ 需要稍微扶持或口頭指導。 ☐ 無法上下樓梯。
八、穿脫衣褲鞋襪	10 5 0	☐ 可自行穿脫衣褲鞋襪，必要時使用輔具。 ☐ 在別人幫忙下，可自行完成一半以上動作。 ☐ 需要別人完全幫忙。
九、大便控制	10 5 0	☐ 不會失禁，必要時會自行使用塞劑。 ☐ 偶而會失禁(每週不超過一次)，使用塞劑時需要別人幫忙。 ☐ 失禁或需要灌腸。
十、小便控制	10 5 0	☐ 日夜皆不會尿失禁，必要時會自行使用並清理尿布尿套。 ☐ 偶而會失禁(每週不超過一次)，使用尿布尿套時需要別人幫忙。 ☐ 失禁或需要導尿。
總分	分 (總分須大寫並不得有塗改情形，否則無效)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各障礙類別鑑定檢附資料一覽表

113.08.06 修正通過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適用】

說明：

- 一、「**進行優化流程者**」：六類障別（智能障礙/自閉症/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腦性麻痺/多重障礙）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持有前一或前二教育階段鑑輔會證明。
- 「**已有身分者**」：學生持有**高中階段(含)**以上，或七技、五專學制國中(含)以上鑑輔會鑑定證明。
- 「**新鑑定學生**」：1.未持有上述證明 2.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但未曾有任一教育階段鑑定證明 3.在高中或大專階段曾被判為非特殊教育學生 4.欲申請新障礙類別(無持有高中階段(含)以上，或七技、五專學制國中(含)以上新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
- 二、檢附文件說明：【★】為**進行優化流程之六類障別**學生需檢附之文件【✓】為**新鑑定學生**需檢附之文件【◎】為**已有身分者**及**新鑑定學生**皆需檢附之文件

提報類組	心智障礙類				生理障礙類							
障別 檢附文件	情緒 行為 障礙	學習 障礙	自閉 症	智能 障礙	聽覺 障礙	視覺 障礙	語言 障礙	肢體 障礙	腦性 麻痺	身體 病弱	多重 障礙	其他 障礙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學生鑑定優化申請書			★	★	★	★			★		★	
前一或前二教育階段 鑑輔會證明(前二階 段須為同一障別)			★ 前二	★ 前二	★ 前一	★ 前一			★ 前一		★ 前一 ※1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學生鑑定申請書	◎	◎	◎	◎	◎	◎	◎	◎	◎	◎	◎	◎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學生綜合評估報告	◎	◎	◎	◎	◎	◎	◎	◎	◎	◎	◎	◎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 新鑑定學生疑似鑑定 摘要表	✓	✓	✓	✓	✓	✓	✓	✓	✓	✓	✓	✓
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 明(學習障礙者、自 閉症者及智能障礙 者，若持有有效期限 內的身心障礙證明者 免附)	◎ 擇一 檢附	✓ 擇一 檢附 ※2	◎ 擇一 檢附	✓ 擇一 檢附	✓ 擇一 檢附	◎ 1年內 (含視 力值及 視野)	✓ 擇一 檢附	✓ 擇一 檢附	✓ 擇一 檢附	◎	◎ 擇一 檢附	◎ 擇一 檢附
2年內病歷摘要表						免附						
2年內心理衡鑑報告	✓											
提報前一學期之校內 觀察紀錄及輔導等相 關紀錄【如出勤紀錄 表(出席節數/應出席節數 比例)之原始資料、個案輔 導紀錄等】	✓	✓	✓	✓	✓	✓	✓	✓	✓	◎	✓	✓
2年內或最近一次魏 氏成人智力量表記錄 本封面；若實施魏氏 兒童智力量表者，僅 需上傳魏氏封面頁 (心理衡鑑報告有智力商數 及因素指數者免附)		✓	✓	✓							依 障	
人格、篩檢疾病量表	✓											

說明：

- 一、「**進行優化流程者**」：六類障別（智能障礙/自閉症/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腦性麻痺/多重障礙）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持有前一或前二教育階段鑑輔會證明。
- 「**已有身分者**」：學生持有**高中階段(含)**以上，或七技、五專學制國中(含)以上鑑輔會鑑定證明。
- 「**新鑑定學生**」：1.未持有上述證明 2.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但未曾有任一教育階段鑑定證明 3.在高中或大專階段曾被判為非特殊教育學生 4.欲申請新障礙類別(無持有高中階段(含)以上，或七技、五專學制國中(含)以上新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
- 二、檢附文件說明：【★】為**進行優化流程之六類障別**學生需檢附之文件【✓】為**新鑑定學生**需檢附之文件【◎】為**已有身分者及新鑑定學生**皆需檢附之文件

提報類組	心智障礙類				生理障礙類							
障別 檢附文件	情緒 行為 障礙	學習 障礙	自閉 症	智能 障礙	聽覺 障礙	視覺 障礙	語言 障礙	肢體 障礙	腦性 麻痺	身體 病弱	多重 障礙	其他 障礙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 第二版（成人版）或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第3版				✓							礙 狀 況 檢 附	
基本學習能力證明 (高中職成績單、大學入學 考試成績及目前在校成績 證明)		✓										
大學生人格特質量表 大學生心理適應量表			✓									
前一階段功能性視覺 評估						◎ 擇一 檢附						
視覺功能及生活適應 概況調查表												
聽力圖 (配戴輔具前後之聽力圖)					✓							
語言評估報告							✓					
動作功能評估								✓	✓			
其他佐證資料	◎依據綜合報告評估意見檢附之											

※1：進行優化流程的多重障礙中若有智能障礙或自閉症，亦須檢附過去兩個教育階段為同一障別之鑑輔會證明。

※2：如具任一教育階段鑑輔會之學障證明者免附。

教育部大專校院撤銷提報作業規定說明

- 一、各項作業提報後，若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欲撤銷提報，請依下表之時間點進行撤銷提報作業，並填具以下二者擇一：「撤銷鑑定提報切結書」、「撤銷陳述意見提報切結書」。
- 二、若已進入無法撤銷提報期間，待教育部鑑輔會審議後，學校端將通知最終結果。
- 三、鑑定提報初步鑑定結果為特殊教育學生者，已無法撤銷提報，若已無特殊教育需求，則請再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撤銷提報作業表

作法/期間 項目	直接撤銷提報 (提報期間內)	須檢附填切結書後撤銷 (提報期間過後)	無法撤銷提報 (進入審查階段)
鑑定提報	分組收件前	分組收件後 至分組 <u>初步評估</u> 會議前	分組 <u>初步評估</u> 會議後
陳述意見	收到初步鑑定結果 2 週內 以教育部公告時間為主	申請表已送至分組後， 至分組審查會議前	分組審查會議後， 以各分組審查會議 時間為主

※各收件截止日期皆以當學期公告之時程為主。

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撤銷鑑定提報切結書

本人_____（學生姓名）就讀_____（學校名）
申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提報，完成提報後，經分組受理並已進入或已完成分
組鑑定委員會審查程序，

茲因

- ☐ 不願意繼續鑑定或已無特教服務需求，

☐ 對初步鑑定結果無異議或無法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 其他_____，

因此提出撤銷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提報，絕無異議，特此具結。

此致_____分組鑑定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由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由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撤銷陳述意見提報切結書

本人_____（學生姓名）就讀_____（學校名）

申請綜合評估報告陳述意見提報，完成提報後，經分組受理並已進入或已完成分組鑑定委員會審查程序，

茲因

☐對初步鑑定結果無異議或無法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其他_____，

因此提出撤銷綜合評估報告陳述意見提報，絕無異議，特此具結。

此致_____分組鑑定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由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由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鑑定結果異議作業

大專校院學生提報特殊教育鑑定個案對綜合評估報告陳述意見書

學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就 讀 學 校		鑑輔分組 (受理評估學校)	
綜 合 評 估 報 告	提報鑑定梯次：_____學年度第__梯次，其初步綜合評估結果：_____		
陳 述 人 陳 述 意 見	敬請注意：請針對綜合評估報告意見之不妥或已有新增資料有利於評估之處，具體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未足之處逕依原提報鑑定所送資料完成再評估。		
本 簽 章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 個案未滿 18 歲或受監護宣告。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檢 附 資 料 檢 核	以佐證該障礙類別及其陳述意見為原則，請自行檢附於本表之後。 ☐ 新增最近半年內醫院之診斷證明或評估(心理衡鑑)報告。 ☐ 新增觀察輔導紀錄(如輔導資料、觀察紀錄、聯絡簿等)。 ☐ 新增學習困難佐證(訂正前後之考卷或學習作業等，並加註學習困難分析)。 ☐ 加做測驗及其測驗結果與分析。 ☐ 其他：_____。		
特 殊 教 育 推行委員會(或由特教專責單位會同個案就學系所/學院) 對個案身心狀況之說明	請針對個案陳述意見所述有關其身心現況、是否影響學習活動及有關校方佐證資料具體說明。		
以下由就讀學校有關單位核章			
特教業務承辦單位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集人	
	(或特教專責單位主管，併同個案就讀系所主任/學院院長核章)	(或校長核章)	
連絡電話(含分機)			

注意事項：

- 一、陳述意見書應併有關檢附資料，由就讀學校依本部綜合評估報告公告含所示期限內，函送鑑輔分組再評估。
- 二、陳述意見應針對評估報告意見之不妥或已有新增資料有利於評估之處，具體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未足之處逕依原提報鑑定所送資料完成再評估。
- 三、本次陳述意見後再評估結果，將送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後，併該梯次鑑定結果公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住居所	□□□□□		電話：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姓名	(無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免填)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居所			電話：
本申訴案係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5條「特殊教育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或敘明原措施為何)：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及收受(或知悉)方式：			
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			
貳、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參、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肆、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列舉於下，並編號如附件）	
一、原措施文書	
二、其他…	
此致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申訴書各項應具體臚列，提起申訴不合格式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 7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2、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肆、鑑定證明相關作業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書 換發、補發及繳銷作業注意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各校接獲教育部函告之各梯次鑑定結果，應於文到 7 日內送達學生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鑑定結果涉及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各校辦理鑑定結果通知作業時，應採個別通知之方式辦理。
- 二、鑑定證明書屬教育部管制文件，各校協助轉發時應造冊登記，核發作業期限屆滿後，應依機敏文件檔案管理辦法留各校備查；未領之鑑定證明書函送分組學校清查後，經總召學校彙整報部列管。
- 三、鑑定證明書之換發、補發及繳銷作業：
 - （一）更正個人資料及換發作業
 1. 鑑定證明書所載之個人資料，因登載錯誤或因故需更正時，應檢附更正個人資料暨換發申請書（如附件 1）及原核發之鑑定證明書。應檢附之原核發鑑定證明書遺失（毀損）時，須另檢附切結書（如附件 1-1）一併函送教育部提出申請。
 2. 原鑑定證明書編號將註銷失效，另依更正後之內容以新證明書編號發證。經查鑑定證明書適用期限屆滿者，不予換發。
 3. 鑑定證明書之更正以個人資料為限，其餘項目應依特殊教育法第 3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提報鑑輔會鑑定確認。
 - （二）遺失（毀損）之補發作業
 1. 鑑定證明書因故遺失（毀損），應檢附遺失（毀損）補發申請書（如附件 2）。
 2. 原鑑定證明書編號將註銷失效，另依原鑑定證明書所登載之內容以新證明書編號發證。經查鑑定證明書適用期限屆滿者，不予補發。
 - （三）繳銷作業

經通知未領之鑑定證明書請函送各鑑輔分組特殊教育中心，由總召學校彙整報部集中銷毀。嗣後學生如需領取，應由就讀學校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30072155 號函補（換）發及繳銷作業之方式，函送教育部申請補發。
- 四、前項作業應於備文件備妥後由各校函送教育部始得據以辦理，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前項作業及領取所發之鑑定證明書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以供受理單位查驗，俾以維護學生本人之權益。
- 五、倘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校）認為個人資料以外項目有誤時，請學校先行向鑑定分組確認是否誤植。如鑑定結果誤植，請該校檢附原鑑定證明書函請鑑定分組學校報部換發。

教育部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更正個人資料暨換發申請書

姓 名		
就 讀 學 校		
更 正 項 目	原登載內容	更正後內容
學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影本 (正面) 黏貼處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影本 (背面) 黏貼處
申 請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 請 者 簽 名	☐ 已一併檢附原核發鑑定證明書正本 (打勾確認)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名者，應另於背面黏貼簽名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申 請 應 注 意 事 項	一、應一併檢附原核發鑑定證明書正本，如原核發鑑定證明書遺失(毀損)，另須額外檢附切結書，文件完備始得辦理換發作業。 二、原鑑定證明書編號將註銷失效，另依更正後之內容以新證明書編號發證。 三、經查鑑定證明書適用期限屆滿者，不予換發。 四、鑑定證明書之更正以個人資料為限，其餘項目應依特殊教育法第3條及第6條之規定，提報鑑輔會鑑定確認。	

切結書

本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申請更正個人資料暨換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惟因原核發之鑑定證明書（證明書編號：_____）遺失（損毀）而無法繳回，同意依申請書更正內容領取換發鑑定證明書，原核發之鑑定證明書自新證核發日起註銷失效，並不作其他用途使用，如有違反情事，願負所有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此致

教育部

立切結書者：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之本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應與更正個人資料暨換發申請書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遺失(毀損)補發申請書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出 生 日 期			
原 鑑 定 證 明 書 核 發 字 號			
原 鑑 定 證 明 書 證 明 書 編 號			
就 讀 學 校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影本 (正面) 黏貼處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影本 (背面) 黏貼處	
申 請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 請 者 簽 名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名者，應另於背面黏貼簽名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申 請 應 注 意 事 項	一、本項申請應一併檢附切結書，由就讀學校檢附完整資料函送教育部始得辦理補發作業。 二、原鑑定證明書編號將註銷失效，另依原鑑定證明書所登載之內容以新證明書編號發證。 三、經查鑑定證明書適用期限屆滿者，不予補發。		

切結書

本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原核發之鑑定證明書（證明書編號：_____）遺失（損毀），同意依遺失（毀損）補發申請書內容領取補發鑑定證明書。原核發之鑑定證明書自新證核發日起註銷失效，並不作其他用途使用，如有違反情事，願負所有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此致

教育部

立切結書者：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之本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應與更正個人資料暨換發申請書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大專校院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聲明書

113.1.1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鑑定說明會(總召對分區)修正

本人_____（學生姓名）就讀_____（校名），經學校說明後，因以下原因（可複選），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1.無特殊教育需求 ☐2.不願被標籤 ☐3.不願意說明原因 ☐4.其他：_____

本人已充分瞭解並自願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其相關服務與權益，請協助移除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中之本人資料，同時放棄特殊教育相關法令所保障之延長修業年限、獎補助金、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補助、轉銜輔導與服務、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及專業團隊輔導服務等法定特殊教育相關權益。

此致
教育部

特此聲明

立書人簽名：_____

立書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立書人戶籍地址：_____

立書人聯絡電話：_____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名：_____

（學生若未滿 18 歲或視需要加註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名）

※本校已確實向學生說明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之法定相關權益義務。

承辦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法定特殊教育相關權益係指根據特殊教育法第 12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52 條所制訂之「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子法。

切結書

本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原核發之鑑定證明書(證明書編號：_____)遺失(損毀)，同意依原核發之鑑定證明書註銷失效，並不作其他用途使用，如有違反情事，願負所有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此致

教育部

立切結書者：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之本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應與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聲明書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專校院鑑定證明發放情形處理方式

113.01.16 修正

學生現況		處理流程	備註
1	退學 轉學 已畢業	於簽領清冊上註明「退學」、「轉學」或「已畢業」，併鑑定證明書繳回。	
2	休學	因仍具學生身分及該校學籍，且隨時可能辦理復學，故仍應盡力通知簽領。	
3	死亡	註明「已故」並繳回鑑定證明書。	
4	出國	原則上如果通知不到，仍請於簽領清冊上註明原因，並繳回鑑定證明書。俟該生返校後再另備文到部請發。	
5	鑑定證明書已過適用期限 本學期已提報者	請確認該生已依第 1 梯次鑑定結果之建議提報第 2 梯次鑑定作業，並請於簽領清冊之簽名欄位註明「已過適用期限，並已協助提報第 2 梯次鑑定」後繳回鑑定證明書。	
6	本學期無提報者	免通知領取，但請學校輔導於期限內提報鑑定。	
7	本學期申請放棄	檢附放棄聲明書併鑑定證明書繳回。	
8	學校端於上學期提報鑑定期間將學生移除通報網	1. 請學校取得學生之放棄聲明或不同意提報鑑定併鑑定證明書繳回。 2. 若學生仍有特殊教育需求，請以新增疑似生方式將學生加入至通報網，並填具鑑定申請書與綜合評估報告。	學校端對於鑑定業務不熟悉，按過去作法(學生告知手冊已過期)，通知通報網移除學生資料
9	生日或姓名輸入錯誤	先領回，以教育部公告之補(換)發作業原則辦理。	學校端當初於通報網輸入錯誤

伍、相關附件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91 年 05 月 09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9 月 02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5519B 號 令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

第 三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第 四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前項所定視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〇．三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

二、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第 五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六歲以下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第 六 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者。

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構音異常：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等現象。

三、語暢異常：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

四、語言發展異常：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致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

第 七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肢體障礙，應由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

第 七 條之一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腦性麻痺，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腦性麻痺，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第 八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第 九 條 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第 十 條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第 十一 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

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第 十二 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第 十三 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

前項所定發展遲緩，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第 十四 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三款所稱其他障礙，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第十三條類別者。

前項所定其他障礙，其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

第 十五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 十六 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前項任一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第 十七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任一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 十八 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解決問題，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 十九 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有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 二十 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資訊、棋藝、牌藝等能力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 二十一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前項鑑定，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時程，應採入學後鑑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專業考量、資源分配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有入學前鑑定之必要者，應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二十二 條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

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特殊才能、創造力等。

前二項教育需求評估，應依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第 二十三 條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資賦優異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其鑑定程序，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主動辦理重新評估。

前項重新評估，應註明重新評估之原因；身心障礙學生應檢附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資賦優異學生應檢附個別輔導計畫。

第 二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88 年 09 月 0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639A 號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級學校對於提起申訴及再申訴案之學生，於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 3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第 二 章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對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爭議之申訴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爭議之申訴案件，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鑑安輔申評會）。

鑑安輔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或指派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二、教育行政人員。
- 三、學校或幼兒園行政人員。
- 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五、同級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 六、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 七、具法律、心理、輔導、兒少保護或兒少權利等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

前項第七款學者專家，應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鑑安輔申評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或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鑑安輔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第 5 條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主管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因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主管機關之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時，不服鑑安輔申評會之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 6 條 本辦法第三章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本章已有規定外，於特殊教育學生對主管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之申訴，準用之。

第 三 章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

第 一 節 特殊教育學校

第 7 條 特殊教育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二、學校行政人員。

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四、學校或同級之教師組織代表。

五、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家長會代表。

六、具法律、心理、輔導、兒少保護或兒少權利等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一人。

前項第六款學者專家，應自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申評會委員中，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組織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第 8 條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學生權益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學生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 9 條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申訴之提起，以特殊教育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第 10 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特殊教育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 11 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特殊教育學校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特殊教育學校應於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 12 條 申訴人向特殊教育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 13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14 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 15 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或特殊教育學校相關人員、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特殊教育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七、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申評會得要求調查小組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 16 條 申訴人、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 17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特殊教育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特殊教育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 18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八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特殊教育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 19 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 20 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八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特殊教育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 21 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 22 條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

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23 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特殊教育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 24 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 25 條 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 26 條 特殊教育學校之措施或決議有損及幼兒部幼兒權益者，準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二 節 特殊教育學校以外學校

第 27 條 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所定學生申訴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所定學生申訴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 28 條 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辦理，

並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上限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或主管機關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

各級學校應將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四 章 附則

第 29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前，尚未終結之申訴、再申訴及訴願案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 30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1 年 07 月 24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5514A 號 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開辦理各教育階段入學相關之各種考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以下簡稱考試服務）。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第 4 條
1. 考試服務之提供，應以達成該項考試目的為原則。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依身心障礙考生（以下簡稱考生）障礙類別、程度及需求，提供考試服務。
 2. 前項考試服務，應由考生向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後通知考生審查結果，考生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出申訴。
 3.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前項申請案及申訴案；審議申訴案時，得視學生障礙情形增邀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與參與，並得增邀考生本人、考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校代表列席。
 4. 前三項考試服務內容、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審查方式及原則、審查結果通知及申訴程序等事項，應於簡章中載明。
- 第 5 條 考試服務應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第 6 條
1. 前條所定試場服務如下：

- 一、調整考試時間：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
- 二、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包括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或設有昇降設備之試場。
- 三、提供提醒服務：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 四、提供特殊試場：包括單人、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

2.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之考試，於安排試場考生人數時，應考量考生所需之適當空間，一般試場考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考生對試場空間有特殊需求者，應另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

第 7 條 1.第五條所定輔具服務，包括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

2.前項輔具經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布得由考生自備者，考生得申請使用自備輔具；自備輔具需託管者，應送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檢查及託管；自備輔具功能簡單無需託管者，於考試開始前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第 8 條 1.第五條所定試題（卷）調整服務，包括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題數或比例計分、提供放大試卷、點字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摸圖形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等服務。

2.前項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包括試題之信度、效度、鑑別度，及命題後因應試題與身心障礙類別明顯衝突時所需之調整。

第 9 條 第五條所定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包括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盲用電腦作答、放大答案卡（卷）、電腦打字代謄、口語（錄音）作答及代謄答案卡等服務。

第 10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學校得準用本辦法提供各項考試服務，服務項目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並得作為參與第二條所定入學考試申請考試服務之佐證資料。

第 11 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各項考試服務已納入簡章並公告者，依簡章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88 年 07 月 3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9 月 08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693A 號令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三、就學費用：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並包括實習實驗費。

第 3 條 1.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2.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生未婚者：
 - (一)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 (二)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3.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4.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5.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第 4 條 1.就學費用之減免基準如下：

一、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二、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

三、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2.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限。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比照就讀國內各大學同一學制、班次學生之減免額度，申請就學費用減免。

第 5 條 1.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包括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

2.前項就學費用之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大學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比照各該學校日間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

4.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5.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者，成年後，繼續就讀同一教育階段或接續就讀其他教育階段，其就學費用減免之年限，得至該就讀教育階段之法定修業年限為止。

第 6 條 1.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就學費用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

一、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

二、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2.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就學費用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得免附前項第一款之證明文件，由就讀學校經衛生福利部電子查驗系統，查驗學生或父母（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身分。

3.學生對前項查驗結果如有疑義，得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另行審查其身分資格。

4.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就學費用之學生，其身分資格經學校審定後，公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

第 7 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第 8 條 1.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

2.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3.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第 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領。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第 10 條 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者，其就學費用減免額度，依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就學費用減免額度計算。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減免額度較優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依特殊教育法經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就學費用減免，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88 年 04 月 3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04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4813A 號令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條第三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特殊教育學生就讀下列學校者，得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補助：

一、國立大專校院。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

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2.身心障礙學生繼續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獎助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更優惠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3.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其獎補助依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辦理。

4.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第 3 條 1.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補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

（一）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2. 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3.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2.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三）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四）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2.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第 4 條 1.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得獎補助一人；超過三十人者，每增加三十人，增加獎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十人，得增加獎補助一人；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分別以各學部，依上開基準計算獎補助金名額。

2.前項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成績排序，並依前條資格、前項獎補助金名額，優先核發獎學金；獎學金核發後，獎補助金名額仍有剩餘時，始發給補助金。

3.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優先順序之規定，經由學校相關會議議決後，於當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4.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第 5 條 1.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空中大學，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六次為限。但專科部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

2.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

3.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第 6 條 第三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 別(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高級中等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校院	高級中等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校院
身心障礙	輕度	五千	三萬	三千	一萬
	中度以上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資 賦 優 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一萬	四萬		
------------------	---	----	----	--	--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 第 7 條 1.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逾期不予受理。
2.前項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填報統計表送主管機關備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應同時造具請領名冊報主管機關請撥獎補助經費。
- 第 8 條 公立學校發給獎學金、補助金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
- 第 9 條 為鼓勵身心障礙之優秀大專校院畢業生赴國外進修，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名額辦公費留學考試。
- 第 10 條 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包括一百十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
- 第 11 條 1.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2.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88 年 09 月 29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0524A 號 令

第 一 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各級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園）），對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之提供，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置提供特殊教育及各項支持服務之諮詢服務。學校（園）應於其網站或公布欄公告特殊教育諮詢服務相關資訊。。
- 第 四 條 學校（園）應整合各單位相關人力與資源，以團隊合作方式，辦理本辦法所定事項，並於每年定期自行評估實施成效。學校實施成效應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並針對不足部分提出改進措施；幼兒園實施成效應提園內行政會議檢核，並針對不足部分提出改進措施。各主管機關應對學校（園）辦理本辦法所定事項之實施成效，列入評鑑或考核之項目。

第 二 章

主管機關之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 第 五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結合衛政、社政或勞政資源，指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主動協調衛政、社政或勞政相關機關，協助學校（園）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復健、訓練、評量及教學輔導諮詢等支持服務。
- 第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學校（園）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持服務，以協助學校（園）提供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需求之特殊教育服務。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學校（園）之需求，提供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及前項支持服務之諮詢服務及申請管道。
- 第 七 條 為加強各級主管機關對學校（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特殊教育支持服務之推動、協調及整合，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辦理成效，並針對不足部分提出改進措施。

第 三 章

學校（園）對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 第 八 條 學校（園）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需求，提供可改善其學習能力之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前項教育輔具服務，包括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他輔具之服務。第一項所稱運動輔具服務，指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參與學校（園）體育課程或活動，應提供運動參與所需之相關輔具，或調整運動設施、設備及器材服務。
- 第 九 條 前條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學校（園）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幼兒教育及運動輔具需求後，應運用或調整校內既有教育及運動輔具，且得向各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提供教育及運動輔具，並負保管之責。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學校（園）之需求辦理教育及運動輔具購置、流通、保養、維修及管理相關事宜，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專業團體、機關（構）辦理。
- 第 十 條 學校（園）與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教育及運動輔具之相關專業進修活動。教師、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住宿生管理員及教保服務人員應參與教育及運動輔具之操作與應用之專業進修、教學觀摩及交流相關研習。
- 第 十一 條 學校（園）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使用之適性教材服務，包括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與其他觸覺式、色彩強化、手語、影音加註文字、數位及相關軟體等學習教材，並配合學生及幼兒發展，提供使用指導及後續調整服務。
- 第 十二 條 學校（園）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運用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住宿生管理員、協助同學及相關人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校園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包括錄音與報讀服務、掃描校對、數位轉換、提醒服務、手語翻譯、同步聽打、代抄筆記、輔具使用、心理及社會適應、行為輔導、日常生活所需能力訓練與協助及其他必要學習與人力協助支持服務。
- 第 十三 條 學校（園）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需求，以學校（園）課程教學為本，並提供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評估、訓練、諮詢、輔具設計選用或協助轉介至相關機構等復健服務。
- 第 十四 條 學校（園）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視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需求，優先運用或調整學校（園）內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資源，以多元、彈性方式，採晤談、座談、個案輔導、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包括家庭諮詢、親職教育、輔導、轉介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並

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之服務。

第十五條 學校（園）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需求，提供可改善其身體活動及體育活動課程學習之適應體育服務。

前項所稱適應體育服務，指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依體育學習需求，參與學校（園）一般體育課程或活動、運動社團、運動觀賞及相關活動，或參與經合理調整、專為設計之體育課程或活動；必要時，應提供運動輔具，協助學生及幼兒學習。

第十六條 學校（園）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相關法規規定，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需求，安排無障礙教室、廁所、餐廳、宿舍、運動場所及其他設施設備，並建立或改善整體性之設施設備，營造校園無障礙環境。

學校（園）辦理相關活動，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參與之需求，以通用設計原則，營造最少限制環境，包括調整活動內容與進行方式、規劃適當通路、提供輔具、人力支援、防災及危機處理方案等相關措施，以支持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參與各項活動。

第十七條 學校（園）應每年辦理相關特殊教育宣導活動，鼓勵全體教職員工與學生認識、關懷、接納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以支持其順利學習及生活。

前項所定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包括研習、體驗、演講、競賽、表演、參觀、觀摩及其他相關活動；其活動之設計，應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尊嚴。

第十八條 學校（園）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需求或申請，經專業團隊之評估，提供其他協助在學校（園）學習及生活必要之支持服務。

第十九條 學校（園）提供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之支持服務，應於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中載明。

學校提供之各項支持服務，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幼兒園提供之各項支持服務應提園內行政會議審核通過。

學校（園）經前項會議審核後，認為現有專業人員或資源不足者，得向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提供支持服務，或向各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支持服務或補助經費。

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支持服務前，應將所需服務於實驗教育計畫中載明。

第四章

附則

第 二十 條 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支持服務，準用本辦法幼兒園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1 年 08 月 09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5805A 號 令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本辦法所定學校，其範圍如下：

一、國立大專校院。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2.就讀國立附屬（設）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服務，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自治法規規定辦理。

第 3 條 1.身心障礙學生經專業評估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本部參酌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求、學校設施環境及年度預算等因素，補助學校購置無障礙交通車、增設無障礙上下車設備或其他提供交通工具等方式，協助其上下學。

2.依前項規定提供交通服務確有困難者，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

3.第一項所稱專業評估，指經學校組成專業團隊，參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教育方案或其他相關資料，召開會議綜合評估，必要時得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

第 4 條 前條第二項之交通費補助基準如下：

一、就讀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每學年補助新臺幣八千元。

二、就讀國、私立大專校院，每學年補助新臺幣八千元。

第 5 條 1.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具學籍，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二、未於學校住宿。

三、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

2.身心障礙學生已搭乘免費上下學交通車、無正當理由不利用第三條第一項所提供之無障礙交通工具或已領有其他交通補助費者，不予補助交通費。

第 6 條 1.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服務，應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學校提出。

2.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經專業評估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造冊並備齊相關資料報本部核定。

3.國、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經專業評估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造冊並備齊相關資料報本部核定。

4.學校申請本部補助購置無障礙交通車、增設無障礙上下車設備或其他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等方式，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應依本部補助無障礙設施規定，備妥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一併報本部核定。

5.本部為審查前三項所定事項，得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為之。

第 7 條 1.新入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服務，應於各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向學校提出申請，學校應於受理申請截止後二星期內，完成專業評估及召開審查會議，並將審查結果造冊報本部。本部分別於上學期十月三十一日前及下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審核並辦理撥款補助交通費或其他交通服務。

2.身心障礙學生經核定補助交通費者，除第五條所定資格條件有異動者應重新申請外，於原校就讀期間，應由學校註明審核通過日期文號併同審查結果造冊，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備查，報本部審核後撥款，免再重新申請。

3.本部交通補助費未撥付前，由學校先行墊付。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